

可是四發起國在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所發表的聲明中，已經指出安全理事會於命令舉行調查時，應考慮到像派遣調查委員會一類的辦法是否可能使情勢更趨惡化，因此理事會應該記住將來或有採取其他辦法的必要，而一旦採取此項辦法後如再退出即有不能履行其職責的危險。

現在美國政府提議安全理事會於決定調查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的爭端及情勢——我們知道這是一種重要的決定，因為它和解決很重要的問題直接有關——時，不應適用一致同意原則。換句話說，美國的這個提案便是直接反對金山會議時所宣示並經載入憲章作為確保各大國聯合一致的辦法之一和保障之一的原則。任何具有自尊心和感覺到自己曾簽署及批准憲章而必須履行憲章義務的代表團或政府，都顯然不能同意這種提案。

最後，我要作成若干項結論。第一委員會在十一月十九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文件A/501）乃是對一致同意原則的直接攻擊，而這個原則乃是聯合國最重要的和最基本的原則之一，也是強有力的和切合實際的辦法之一，它的目的是要確保五大國聯合一致作為愛好和平民族的合作基礎。這個決議案構成了一種明確的攻擊，完成了美國政府所領導的反對一致同意原則運動的一個階段，所以美國政府對於這個決議案的通過及實施所必然造成的全部後果必須負起全責。這項決議案是我們今天議程中的第四個項目，載刊這項決議案的文件中列有阿根廷所提召開會議廢止“否決權”的提案，並非偶然。臨時委員會為第一委員會及大會多數派對憲章所採取的武斷態度的私生兒，現在

請這個委員會參照各會員國向大會第二屆會或臨時委員會所業已遞送或可能遞送的一切提議，審議安全理事會內的表決程序問題，亦非偶然。這就是說臨時委員會也要考慮那個主張召開會議以廢除“否決權”的阿根廷提案。

如果你們通過這項決議案，那就證明你們確是有意支持旨在“割掉”一致同意原則的阿根廷提案，證明你們此刻不僅是將這個問題送交臨時委員會，而且還訓令它要顧及阿根廷提案，該項提案卻公然無忌地說：廢除這種可恨的“否決權”，毀滅這個迦太基，廢棄這個一致同意原則！

蘇聯代表團認為第一委員會就這項問題所通過的建議是根本錯誤的。蘇聯代表團曾在第一委員會中投票反對這些提案。它在大會內亦將投票反對這些提案，反對該項決議案。

現在一切都已經明白了。關於這個問題的一切互相抵觸的政治傾向現在都已經明白了。兩種互相敵對的政治企圖已經明白地表示出來了，這兩種企圖反映在聯合國內兩派勢力的鬭爭中，一派擁護合作，一派要確立支配權，一派擁護聯合國，一派反對聯合國。今天這個問題的情形便是如此。在這個鬭爭中誰將獲得勝利，將來的事實會告訴我們。

至於就我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人民而論，我們將積極努力，以求確保和平民主的原則能戰勝黑暗的反動力量，這種黑暗的反動力量已遭全世界億萬人民所憎恨唾棄。

主席：我們現在延會，到午後三時再行集會。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第一二三次全體會議

A/PV.123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一一六. 繼續討論否決權之行使問題

主席：茲請捷克斯拉夫代表發言。

Mr. SLAVIK (捷克斯拉夫)：捷克斯拉夫代表團的首席代表在本屆大會開始的時候曾經說過：捷克斯拉夫政府堅決反對擾亂聯合國各主要機關間的平衡，特

別是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間的平衡。¹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反對設置大會臨時委員會，如果設置這個委員會便會擾亂固有的良好平衡狀態，而對安全理事會有所不利。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反對設置臨時委員會，並且宣告，捷克斯拉夫代表團不能參加這種機關的工作。

¹ 參閱第八十七次全體會議。

美國代表團現在提議將各個主張修正否決特權的提案¹發交臨時委員會。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已經有多次機會聲明它反對任何主張取消或削弱安全理事會中現行表決辦法的修正案。

本人曾經在第一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中聲明，捷克斯拉夫代表團不希望大家都討論這個為各方所爭執的問題。去年大會的議程上列有否決權的問題，我們在談到設置臨時委員會以及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的時候又討論到這個問題。

我現在願意引述去年我所發表的聲明中的幾句話：

“我誠懇地相信着：一致原則對於聯合國將來的完全成功是具有一個樂觀的前途的；它可以消除聯合國組織中的猜忌與懷疑，而且唯有一致原則纔能够加強聯合國的權威與力量，使着它們藉此而能完成世界上愛好和平與民主的人民所仰望於它們的重大任務，這點我雖然最後提到，但卻不是最不重要的。”²

鑒於以上的聲明，我祇能重申我以前在第一委員會中所說的話。我們不想動搖憲章的根本基礎；我們反對一切要想取消或破壞大國一致這個偉大原則的企圖，因為這個偉大的原則乃是聯合國的基石。因為這個理由，所以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將要投票反對第一委員會多數委員國所提出的那個決議案。

主席：茲請阿根廷代表發言。

Mr. ARCE (阿根廷)：我現在不是要來討論否決權的問題。這個問題不是在幾個鐘點以內可以討論完的；這個問題當要我們舉行十次、十五次、二十次甚至於更多次的會議來討論，但是我們必須首先在委員會中討論這個問題，然後纔能在大會中討論這個問題。

不管人家怎樣批評我們的意見，也不管人家對這些問題怎樣看法，我們總歸是服從法律的人；我們服從條例和規則，並且認為每一個個人都應該盡他的責任而且不要干涉別人的權利。因此，我現在不是要來討論今天大家已經審議過的政治問題，因為這些問題既然已經在第一委員會和大會中審查過，所以現在不僅不是討論這個問題的適當時間，而且也不應當由我來討論以前各位發言人所提到的政治問題。既然各大國一討論這些問題，就要使我們捲入那些使它們彼

¹ 參閱文件 A/351, A/346, A/C.1/202, A/C.1/202/Rev.1 及 A/C.1/272。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二三八頁。

此互相攻擊的爭點，我必須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今天第二次提到的若干點提出答復。³ 因為蘇聯代表一再提到這些點，所以至少不能不予以相當的答復，略述或提到主要的論題。

維辛斯基先生既不願意各國和平相處，也不願意聯合國中各國代表和平相處，這是一件很明顯的事。否則，他當會了解他以蘇聯政府代表的資格可以討論所有他認為必須討論的問題，而不必別有用心地和無端地諷刺那些和他沒有政爭的代表團。不過，蘇聯代表今天在一個歷時一點半鐘的簡短演說中他又說了一些肆意攻擊人的話，這些話我們在委員會辯論的期間已經聽到過。

有些時候，他所說的話富有興趣；但是又有些時候，他重來重去，那自然是叫我們聽得疲倦，特別是因為我們爲了要了解維辛斯基先生的語言，必須要用這個了不得但是多多少少使我們神經受苦的器具（就是收聽多種語言的耳機）。

維辛斯基先生率直地告訴我們：我們既然已經簽訂了憲章，就不應該攻擊憲章。他認為，主張以重新審議否決權，取消否決權，修改否決權或就否決權規定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方式修改憲章的提案都是一種破壞憲章的行爲。他認為我們應該不顧一切，維持現有的憲章。他顯然承認時間是在流動的，一九四五年的政治情形和今天的政治情形不同。他以比較含糊的話重述他在委員會中發表的陳述，說有若干國家曾壓迫我們之中過去在金山會議棄權的國家和曾經有勇氣投票反對否決權的兩個國家，就是哥倫比亞及古巴兩國。他今天並且還說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沒有對我們使用任何性質的壓力。

這的確是事實。我已經查過金山會議的紀錄並且發現關於否決權的問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的話非常之少。蘇聯代表們的手段是非常高明的，當有別的人替他們工作，替他們辯論或替他們奮鬥的時候，他們就袖手旁觀。所以我在前天說雖然在辯論否決權的時候他們並沒有說許多話來確保憲章中列有否決權的規定，但是等到通過否決權以後，他們立刻就大踏步走上前來說道“好了，現在我們和你們在一起了。”現在我們就受了否決權的束縛，正彷彿前天有人說過，所有的國家已經簽訂了一個無期的奴隸契約。

³ 參閱第一二二次會議，第一九三頁至第二〇五頁。

從維辛斯基先生所說的話中看來，好像蘇聯對於在金山會議中曾經投票贊成否決權的或曾經在投票時棄權的代表們，根本沒有使過任何壓力。不過，我希望向大家提醒一樁事，諸位也許還記得這樁事，就是在金山會議的期間，不止一個大國的代表曾經對其他的代表說過：“要是沒有否決權，根本就沒有聯合國。”倘若這不是壓力的話——自然這種壓力並沒有像維辛斯基先生的九十分鐘演講那樣有力量——我就不知道什麼是壓力。自然，他們說這句話的意思就是等於告訴中小國家：“你們要不接受否決權，根本沒有憲章”；那些熱心看到聯合國成立以求世界和平並且使它們自身不會再被大國拉入戰爭的中小國家就說：“兩害相權取其輕”，因此有若干中小國家就投票贊成否決權，其他中小國家就在表決時棄權，這自然是因為它們認為不論如何在這兩害之中沒有多少選擇的餘地。

我認為：要求重新審查否決權問題同時適當顧到憲章中關於否決權的規定，是表示尊重憲章，而不是違反憲章。那些否認我們有權提出此種性質的問題以及重新討論有關憲章的多種問題的人們纔是違反憲章的人們。

就阿根廷代表團而論——我願意在此修正我以前在金山會議期間所出席的一個委員會中所發表的一項聲明——我願意促請大家注意阿根廷代表團首席代表所說的話。他憑着高深的見識和遠大眼光說道，“在現有的環境下並不是所有合法的事都是在政治上行得通的。將來的經驗會告訴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對還是不對，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會有時間來修正這種情形”¹。

阿根廷大使 Mr. Carcano 在說那些話的時候並沒有想到過去兩年大國行使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賦予的特權的經驗已證明哥倫比亞、古巴以及那些曾經在表決時棄權的國家是對的，而且證明那些曾經投票贊成否決權的國家那時應該說：“不要否決權好了，不要成立聯合國好了，讓世界像過去一樣自行運轉下去好了；我們不要給大國以任何特權，它們可能隨時惡意行事並為本身利益而用否決權。”

這個經驗已經證明阿根廷代表團在金山會議中所說的話和它的棄權都是對的。我再說一遍：現在破壞憲章的人們就是那些否認我們有權討論憲章的任何修

¹ 參閱一九四五年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組織及程序問題委員會之速記紀錄 (III/1)，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會議，英文本第二十六頁。

正案的人們——我再說一遍，否認我們有權討論憲章的任何修正案，姑不論是重要的修正案，或是不重要的修正案。

維辛斯基先生接着就外科方面說了許多的話，那些話現在已為各位所熟知，而且使我感到非常快樂，因為我是本屆大會各國代表中唯一充當外科醫生的人——如果我沒有弄錯的話。維辛斯基先生在說到截肢術的時候說：“阿根廷代表希望用他的外科技能割掉否決權。”維辛斯基先生隨後又說他不准病人用麻醉劑，不然就要奪去外科醫生手中的解剖刀，因為他不准阿根廷代表動這個手術。

雖然我最近纔辭去在大學中所擔任的外科講席並擺脫在那一行的工作，但是我必須要承認俄國的外科醫生要比我們的外科醫生進步的多。外科術有兩種。一種就是拿破崙時代的舊式截肢術，就是當病人危在旦夕的時候就直接開刀把危險的部分割去。不過，由於醫學上的進步，我們現在有補償性的外科術。這種補償性的外科術就是要設法避免截肢，如果發現非要截肢不可的時候，就要設法用義肢或從同一個器官割下一塊肉來補償，使被割的器官有更多的生機以補救它的損失。從截肢外科術和補償外科術——這種外科術是用在人體上和動物身上的——轉到政治上的外科術，我們必須承認：維辛斯基先生代表補償外科術的各項原則，包括整形外科術在內。因此，那些曾經積極參加上次大戰的國家中沒有一個國家會非法獲取任何領土，或突然增加了二千多萬居民，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却依照這種最新式的補償外科術所本的原理，施行了整形外科術。因為這個原故，所以我說在政治事項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所用的外科程序遠較阿根廷代表團的高明。

他向我們說到那些希望削弱否決權的人們，而且和平常一樣他特別批評到美利堅合眾國的代表。實在說來，美國代表為了息事寧人起見已經够溫和的了。我希望美國代表原諒我這種說法。如果我是美國人，有許多時候我可能不會說得那樣甜蜜，但是因為我既然沒有充當美國代表的榮幸，所以我說話必須保守我們拉丁美洲國家的作風，表現出我們的喜怒和情感。維辛斯基先生於批評美國之後又說到我可稱之為“隱藏的否決”之事，這種否決故意要將本身隱藏起來，彷彿是一個躲在樹後的人一樣；我所指的就是棄權的否決。維辛斯基先生說他之所以在表決時放棄投票權乃是為了成全大家的合作。對於這一點我不願加以非難，因

爲我希望我在此地所說的話要非常公正。我同意蘇聯代表的說法，就是這種作法有許多時候可能幫助成全大家的合作，不過我代表阿根廷代表團要斥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以往所用的“隱藏的否決”乃是一種公然違背憲章規定的行爲。一個有關實體事項的決議案如要具有法律價值，就需要“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¹這是憲章的明文規定，至少是憲章的正式本如此規定，而我所用的唯有此種正式本而已。因此，每當一個大國棄權，彷彿像爲了遮掩否決權，躲藏在樹後一樣的時候，每當一個大國利用這種“隱藏的否決”的時候。它就犯了公然破壞憲章的罪行。所以我們在此已經當場捉到破壞憲章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而它就是繼續不斷告訴我們說我們是在破壞憲章的那個代表團。

隨後正和以往一樣，維辛斯基先生爲了要防止各國代表天真無懼的行事起見，所以他又向我們說到我所說的稻草人：修改憲章，就是說修改第一百零九條。

他的用意就是要使各國代表相信每當一個大國不贊成對於憲章的某一修正案時，那是因爲那個大國使用否決權的緣故。這是不對的。我要促請那些深信必須修正憲章任何條款的人們不要動搖他們的決心，要勇往直前去修改它，讓那些準備違抗大會三分二會員國的意見以及世界輿論的國家行使它們的權利不批准這個修正案好了。簡單說來，我促請諸位維護自己的地位和權利，不要怕那個所謂稻草人的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世界的和平並不是靠否決權來維持，而是要靠各大國誠意履行它們的義務來維持。國際間現有的糾紛當爲大家所熟知，而且爲所有大小國家以及世界輿論所承認，在這種情形之下否決權祇會使我們走到戰爭的路上去。否決權的創造和發明乃是爲了要維持和平，乃是爲了要使各國之間意見一致，纔能建立和平。這乃是事實，我並無任何疑問，不過我認爲否決權並沒有使我們走到這種所謂意見一致的路上去。我現在說這些話原是爲了防止戰爭，爲和平工作，並設法要覓取一個方法不要使否決權每次都把我們引入一個死衚衕裏去。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說它被迫使用否決權的時候比它願意使用的時候爲多，我不知道這

¹ 參閱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句話是不是對——可能在某些情形下是對的。不過這並不是我的事。事實是，因爲否決權的使用，世界的輿論遂不能見諸實行。

維辛斯基先生隨後以他那種獨有的風格說到玩弄手段一點——這是非常叫我驚奇的。差不多就他的一言一動來說，他是一個溫和而且令人愉快的人，而他現在竟說出這樣話來，未免稍嫌粗野了。他認爲：阿根廷代表團乃是奉了美利堅合衆國的命令向天空中開了一槍。今天我請杜勒斯先生，把已經給我們的命令，口頭的也好，書面的也好，抄一個副本給我，但是他說他礙難遵命。因爲在這個否決權的事項上，不但不是阿根廷跟着美國走，而且是美國跟着阿根廷走。這乃是真正的事實。

再者，美利堅合衆國並沒有提議修改否決權，它沒有提議剝奪它自己的否決權，爲反對此項措施，而奮鬥的乃是阿根廷。維辛斯基先生已經指出，自金山會議以來阿根廷就在作此奮鬥，同時美利堅合衆國確在公開擁護否決權。而且擁護得何等積極！關於這一點，我願意提到記在金山會議文件上的一個聲明。有一天，天氣很好，當大家討論准許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時候，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我記不得是那一位——說：“我們必須確切知道那些希望加入聯合國的申請國是忠誠和友好的國家。”他所說的是各大國在向安全理事會推薦一個新國家入會的時候，應該特別小心將事。我當時不禁莞爾而笑，在我的書的頁邊上寫了幾個字——這是我自己的，所以我可以在頁邊上隨意寫字——“這真是怪事！美利堅合衆國已經確切知道那些已經爲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是忠誠和友好的國家，因而可以對那些將來加入聯合國的國家的友情發生懷疑麼？”現在兩年以後，諸位可以看到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說的這句話究竟有幾分準確。據我看來，最好還是去想想那些已經是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到底是不是忠誠和友好，而不必事先對將來要加入聯合國的那些國家發生懷疑。

說到玩弄手段。我必須要承認：在拉丁美洲國家中，單單這幾個字就可能引起長達二小時的爭辯，爭辯的結果可能就是真正的決鬥。不過，這種風俗在安格魯撒克遜國家中，或就我所知，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是不存在的。現在讓我們姑且假定我們是在玩弄一個手段，不過我們玩弄的非常笨拙，已經被人發覺，而且維辛斯基先生已在這個講壇上斥責這個手段，指控我們奉了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的命令向天

空中開了一槍。真實的情形是我們似乎已經爲人所發現，我們必須要承認我們自己非常笨拙，不過現在所有的代表們都能够親眼看到在這個大會堂中和我們坐在一起的有一個玩弄政治手段以及任何其他手段，包括議會中所玩弄的手段的大師。我要努力跟他學習，如何玩弄這種手段，以便下次不會再被人家輕易的發現出來。

後來，維辛斯基先生爲了要向我們證明他是一個民主的愛好者，曾問我們爲什麼要提出那些我們沒有把握可以成功的提案？他說：“既然你們知道那些提案是不會成功的，爲什麼庸人自擾的來談修改否決權？”我聽了這一番話以後，我自然就開始再三思考，等我回到我的書房的時候，我將要查閱一些過去的文件，以便知道這一方面的民主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如何解釋。我認爲：一個提案的好壞完全要看它本身的情形而定，而且它是可以加以討論的。有的時候它能够成功，有的時候它不能成功。不過，假如說在不確實知道一個提案能够成功以前就不將它提出，那就需要事先玩弄手段——假如我可以用這個字眼的話——因爲在提案沒有提出以前爲了要知道將來獲得多少票，就非要事先玩弄手段不可。

這不是阿根廷代表團所採用的辦法。我們是依照我們所抱的理想和宗旨行事的，有許多時候，正如各位所見到的，雖然大會中所有其他代表都反對一個提案，我們也會舉手來贊成那個提案，這種情形一點也不會使我們感覺到不安。

因此，我不能夠接受維辛斯基先生的民主理論，

維辛斯基先生還說我們之要求討論修改憲章的問題是放了一把火。然而討論修改憲章和提出有關修改憲章的提案顯然不是放火。大會完全知道在聯合國大會的第二屆會中那一位代表是最大的放火者。

下一點就是馬歇爾計劃。這是不能忽略不談的問題。馬歇爾先生現在赴倫敦途中，我希望他在倫敦獲得成功——獲得成功可能是非常困難的，因爲據報紙上的報導，甚至於以何種次序來討論四國外長會議議程上的項目，尚不可能有所決定——自然，縱火的責任應該由馬歇爾先生負擔。馬歇爾計劃乃是一切糾紛的真正根源。祇要你一提到馬歇爾計劃，維辛斯基先生就左右開弓，亂射一通，因爲他不歡喜別人反駁他的話；在他不能如願行事的時候他就發怒，但是他向馬歇爾先生宣洩怒火，而向其他的國家，像阿根廷等根本與馬歇爾計劃毫無關係的國家宣洩怒火。維辛

斯基先生用這種壓力，乃是爲要使我們不要使用我們的權利。這是如何的徒然無益！阿根廷每遇有提出一個提案的必要的時候，就會向大會提出那個提案，不論是五強或是任何其他大中小國家皆不能阻止阿根廷政府將那個提案向大會提出。要想使我們不行使這個權利乃是徒勞無益的。既然憲章中沒有這種規定，我們當然可以充分利用我們的權利；現在還沒有一種否決權能够使各國不得提出它們認爲適當的提案。

隨後，維辛斯基先生說到一致的規則。我以前已經說到過這個問題。¹是的，這個一致的規則。在安理事會中——而不是在大會中——我們接受五大國一致原則，但是維辛斯基先生所盼望的乃是要將五強一致的規則變成一強一致的規則。當他說一件東西是黑的時候，他要五大國以及所有其他五十二個國家也說那個東西是黑的。但是就我而言，該怨我不能苟同他的意見；我不能做他要我做的事。

再者，我相信列強不準備同意將五國一致原則變成一國一致原則，維辛斯基先生已因此而罵過列強了，因爲今天維辛斯基先生已經指控大不列顛及美利堅合衆國——首先自然是安格魯撒克遜集團——以及法蘭西及中國反對一致規則。維辛斯基先生所要的就是要將憲章中的五強一致規則變成一人一致規則。那個人就是維辛斯基先生。

我再說一遍：我今天到此來並不是要討論否決權。我再說一遍：我非常抱歉——因爲我們常常能够同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的觀點——維辛斯基先生覺得他必須要提及這些事，因而我們也不得不到這個講壇上來發言，來檢討他對我們所說的那些毫無理由、毫無任何政治和法律基礎的無數話中的百分之五和百分之十的話。我就攔了各位的時間，請各位原諒，不過那是因爲維辛斯基先生使我不得不這樣做。

中國代表顧維鈞先生就主席位。

主席：發言人名單現在截止增添發言人，現有的發言人名單中計有五位代表請求發言。

茲請波蘭代表發言。

Mr. LANGE (波蘭)：波蘭代表團將投標反對大會現有的決議案(文件A/501)，理由有二。第一個理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二十頁；第一委員會，第十九次及第四十二次會議；及文件A/BUR/SR.36；文件A/C.1/SR.98, A/C.1/SR.101, A/C.1/SR.113, 及第九十次全體會議。

由是：那個決議案提議將我們議程上的某一項目移請大會臨時委員會審議。第二個理由是：那個決議案提議討論聯合國憲章中一個最重要的規定的變更——此項規定，我們認為是聯合國的生存和工作的根本基礎。

關於第一個理由，我們以前已經表示意見，認為臨時委員會不合憲章的規定，爲了這個理由，波蘭代表團甚至於宣告波蘭代表團將不能參加那個委員會的工作。

很明顯的，鑒於我們的意見，我們將反對將任何項目移交臨時委員會。

第二個理由需要進一步作相當的說明。大家都知道：憲章第二十七條所載的投票程序規定安全理事會在作程序性質以外的一切決議時應當得到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聯合國乃是以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的一致同意原則爲基礎的。參加聯合國的各國乃是本着這個五強一致的原則來簽訂憲章和加入書的。五強一致原則具有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是爲了執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不管我們歡喜不歡喜，這是一個必須顧到的事實，即聯合國所作的任何決定除非五強同意支持，否則是不能真正付諸實施的。

安全理事會中五強一致原則是這個基本事實的法律表現。假如我們的組織是要成爲一個實際有效的組織，而不僅僅祇是一個供學者研究的紙上組織的話，此項基本事實就須要顧到。我可以再補充一句，就是聯合國過去的慣例已經顯示任何一個決議——不僅在安全理事會是如此，並且在聯合國的任何機關，包括本大會在內，也是如此——如果沒有得到所有大國的熱烈支持，這個決議就未能真正付諸實施；這種現象和憲章第二十七條所載安全理事會中五強否決權之是否使用毫無關係。

我將要舉出許多例子，以證明過去聯合國因爲有些大國不完全同意某些決議，結果我們的組織就不能夠實施那些決議。在那些事例中並沒有發生所謂否決權行使的問題。甚至在大會中也有這種情形。去年當我們在第二委員會中討論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的救濟問題的時候¹曾經發生過一個這種性質的案件。在那個時候，有人提議設置一個新的國際救濟組織，作爲聯合國的一個機關，來擔任這一方面的工作。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中除了三個會員國之外，其餘的會員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二委員會，第十二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至第十九次、第二十六次至第二十九次會議。

國都贊成設置這個機關。不過，那時有一個在世界經濟上佔有非常重要地位的大國宣告它不願參加這樣一個組織。這一個宣告便足以使所有其他代表團決定不再討論那個提案，雖然那個提案曾經得到聯合國除開三個會員國以外所有其他會員國的支持。就這個案件而論，並沒有發生所謂行使否決權的問題，但是在一個大國決定不合作的時候，大家立刻就明白知道再向前推進這個事項祇是徒勞無功。

我們在本屆大會中曾遇到兩個其他的例子——關於西班牙的決議案(文件A/479)以及一個關於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的決議案(文件A/496)。上一年我們對於後一個決議案²獲有必要的多數票，但是因爲有一個或兩個大國投票反對它，結果就等於是鼓勵南非聯邦政府不要執行大會的請求；就有關西班牙問題的決議案而論，³因爲阿根廷政府不要執行大會的請求，結果那些決議案都不能充分得到實施。事實上雖然那兩個決議案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但是其中有若干點後來未能再度通過。這又足以證明若干大國的態度如何使大會決議不能實施，雖然並未正式發生否決權的問題。

現在讓我們談一談安全理事會。有人已經說常任理事國全體一致原則使安全理事會不能順利工作。我不認爲這個說法是對的。安全理事會曾因全體常任理事國的一致支持而順利通過決議，但有時雖然沒有人使用所謂的“否決權”而安全理事會也沒有順利達成任何決議。

我現在僅僅舉出兩個例子。一個例子是關於外國軍隊撤離埃及的問題，⁴安全理事會之所以沒有達成任何結果，並不是因爲有人正式使用否決權，而是因爲有兩三個常任理事國不同意那時所提出的解決辦法而且不要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的緣故。

其次，我們還有印度尼西亞問題。在這個案件中，安全理事會曾經以多數的決議，向各關係國政府提出若干建議。⁵有一個關係國政府——荷蘭的政府——未能實行安全理事會的請求。它之所以未能實行安全理事會的請求者，自然是因爲它覺得有一個和更多的大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六十五(一)，第九十四頁。並參閱大會第一屆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一五四頁。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十九(一)，第六十三頁。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七十三、七十五、八十、八十二、八十四、八十六、八十七、及八十八各號。

⁵ 同上，第六十八號。

國爲它撐腰。後來如何呢？這個問題在安全理事會中經過詳細的討論。安全理事會通過了若干非常軟弱的決議案，而且沒有強迫那個拒絕接受安全理事會請求的政府依照安全理事會當初的要求行事。

因此，諸位就可以看到：列強一致原則並不是一件新穎或獨立的東西。這個原則僅僅給若干實在的事實以法律表現，它尤其是表示聯合國的任何重要和基本決議，特別有關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決議，爲了要見諸實行起見，需要各大國的合作。沒有大國的合作，任何有關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決議都不能生效。各位可能喜歡這個事實，也可能不喜歡這個事實，但是我認爲在此地的各位代表都不是要想就如何創立一個成功的世界組織寫一篇論文或一本書的學者。我認爲：在此地的各位代表都是真正要創立一個能收實際效果的世界組織的現實政治家。倘若各位要這樣做的話，那麼各位就必須承認我剛才所說的這個基本事實；承認此項基本事實的唯一適當辦法就是在聯合國的法律結構上給予此項事實以正式的承認，那就是憲章第二十七條所給予的承認。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全體一致原則所要達到的另一個目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目的——就是要使聯合國不致離開它的達成國際協議和同意的基本宗旨，而變成了一個爲一個或數個大國可能爲了本身政策用以對付其他大國的機關。

這種傾向不單過去已經存在，而且現在仍然存在。在本屆大會中很明顯的可以看到這種傾向。在安全理事會中也可以看到此種傾向。我將僅僅舉出一個例子來說明安全理事會中的此種傾向。這個例子是與希臘問題有關的。

在安全理事會討論希臘問題的期間，最初有兩個決議案提出：一個是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文件S/391），¹另一個是蘇聯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文件S/404）。²美國決議案未被通過，因爲那個決議案未能得到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的一致同意；³蘇聯決議案亦未被通過，因爲那個決議案未能得到足夠的票數。⁴

在那兩次表決以後情形就非常清楚：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間有一個基本的爭執，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所有的機關一樣是爲了要使各會員國達成協議而設立

的，所以大家皆顯然盼望它尋覓相當的協議。後來，波蘭代表團提出了一個折衷性的決議案（文件S/464），⁴波蘭代表團認爲那個決議案當可爲雙方所接受，因爲那個決議案中載有若干點乃是美國決議案所有的，而又載有若干點乃是蘇聯決議案所有的。

但是後來怎樣呢？安全理事會拒絕支持波蘭的決議案，⁵後來又有人提出兩個決議案，⁶那兩個決議案較之美國原先提出的決議案還要強硬、尖銳，其影響還要遠大，而美國當初提出的那個決議案之所以未被通過乃是因爲它未能得到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同同意票。

這種策略的宗旨何在呢？一般說來，倘如一個人提出了一個提案而他方不願接受的時候，那個人就會得到一個結論：他必須另外提出一個比較軟弱的提案，同時亦須相當的適應他方的立場。不過，倘若那個人的回答是提出一個他預先知道更難爲他方接受的提案，那麼顯然就表示他是缺乏達成協議的意志。自然的，倘若美國的第一個決議案沒有得到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的支持，大家就能預先知道其他兩個更爲尖銳和影響更爲遠大的決議案更不會得到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的支持。我們顯然可以看出：其唯一目的是要使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再投兩次否決票⁷，以期奠定一個宣傳運動的基礎。

第二屆大會不久就要召開，所以可以很方便地說：“我們將使他們再否決兩個決議案。我們的否決權統計數字可以很快地增加，因此我們就能在報紙上寫文章，在無線電中作廣播；這樣，我們就能有一個很好的宣傳運動來攻擊那個國家。”

我必須說：這不是安全理事會對於否決權的負責使用和善意使用。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全體一致原則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使若干國家不能爲了本身的利益利用聯合國反對其他國家。祇要這個原則存在一日，要想如此利用聯合國的企圖，至少是如此利用安全理事會的企圖，就祇會日見減少。

正如我所說的，有些事可能發生，並且對若干要爲本身利益而利用聯合國的國家具有若干宣傳價值，但是在基本上，利用我們這個組織中具有最強大的執

¹ 同上，第七十一號。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一號。

² 同上，第五十五號。

³ 同上，第六十六號。

⁴ 同上，第六十九號。

⁶ 同上，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文件S/471）載正式紀錄第七十一號，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文件S/486）載正式紀錄第七十四號。

⁷ 同上，第七十九號。

行權力的機關作為若干國家反對其他若干國家的工具的企圖和可能是減少了，因為這不能以合法的方式來作的。為了這個理由，我們認為：在聯合國歷史的現階段中實在不宜取消——或甚至於討論取消——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全體一致的原則。同樣為了這個理由，我們將要投票反對理事會現有的這個決議案。

主席：茲請南斯拉夫代表發言。聯合王國代表團方才通知本席說它希望把它的名字從發言人名單中撤回。

Mr. BEBLER (南斯拉夫)：在我們來到紐約的第一個星期中，換句話說，就是在許多代表們、更多顧問們、秘書們以及專門委員們因為各委員會尚未開始工作所以尚不很忙的時候，南斯拉夫代表團的若干朋友和團員們很驚奇地發現紐約各電影院每天都在放映關於 Mr. Gromyko 使用第二十二次否決權的電影。他們問我們這是怎樣一回事。

經過調查以後，我們發現上述的事實是正確的。那個影片所放映的就是安全理事會在本屆大會開幕前一日所舉行的一次會議，詳細的說就是九月十五日的會議。為了這一次的會議，所有大報及新聞社的報告員都曾紛紛出動。他們到會場的時候都帶有照像機和電影攝影機。當會議開始美國代表就一個問題提出一項決議案的時候，¹那些報告員都在安全理事會的會議廳中。那個問題乃是已經討論了好幾個月並經蘇聯使用過九次否決權的問題。美國代表所提的那個決議案顯然是要蘇聯對同一個問題使用第十次否決權。那些顯然事先得到消息的新聞記者就是要在 Mr. Gromyko 行使第十次否決權的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關頭，都向他拍照。這一點是非常容易看到的，因為有人預先已經有所安排，以求在聯合國本屆大會開會時為紐約造成某種氣氛。

這一個小小的事件正可以使我們看出為什麼要使用否決權以及為什麼在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代表團認為需要蘇聯使用否決權的時候以及它們覺得過去使用否決權的次數尚不足以使公共輿論進入某種途徑——換句話說，就是反蘇的途徑——的時候，它們就使蘇聯使用否決權。

其他大國使用否決權的次數絕對不少，不過自然沒有得到同樣的報導。今天已經有人提到去年美國代表團否決了主張繼續聯總工作的提案的事實。²我們很

容易舉出許多其他的例子。僅僅昨天在成功湖，於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中，³聯合王國——由於英國軍隊駐在埃及所引起的特殊情勢以及它自己認為受前國際聯合會的委任統治巴勒斯坦，所以對於這個問題特別有關係——聯合王國，我再說一遍，曾對到現在為止聯合國就巴勒斯坦問題所作的一切行使了否決權。

所以我們看到一個大國由於它本身的特殊地位，曾阻止巴勒斯坦問題的解決。

此外還可以提出許多其他的例子。我自然不願向各位提出太多的例子，但是有一個例子，我卻不能不在此提到。昨天的紐約時報⁴宣稱：中國政府，現為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及大會的會員國——在那兩個機關中中國政府追隨美國投票，甚至於對現在討論中的問題也是如此——剛剛將來的對日和會提出了一項提案。我們閱讀了中國政府所發出的的一個案文，知道對日和約的初步會議所應採取的程序乃是該項會議所有的一切決議應以多數的可決票包括美國、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中國的同意票為之。

因此，中國政府在提議於和平會議中適用全體一致規則的時候，乃是用憲章中有關那個規則的規定，特別抄用了憲章第二十七條，祇不過換了一些需要更換的字眼而已。

由此可知，當中國認為採用全體一致規則對它有利的時候，它就提議並將堅持要採用否決權的規則。

我們在安全理事會某次非公開會議討論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的選舉問題時還看到另一個實例。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中有四個常任理事國已經就行政長官一職的某一位候選人，獲致協議；但是其餘的一個常任理事國不同意這個人選。我們已經說明過：那一個常任理事國並不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而是聯合王國。上述的那位候選人乃是聯合王國的友國比利時政府所推薦的。

我相信：在委員會中我們已經藉這些例子充分說明蘇聯代表團並沒有任何特別的惡意，所有的大國遇適當和必須時使用否決權乃是它們的權利。這乃是它們反對任何違反其本身志願的決議的權利。五強之不能獲致協議表現在許多方面，表現在許多形式和環境中，而不是單單限於 Mr. Gromyko 宣告否決的那一個剎那。如果那樣說的話，就不免使這個問題簡化到完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九號。

² 參閱第一二三次全體會議。

³ 參閱文件 A/AC.14/SR.25。

⁴ 參閱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紐約時報。

全不能叫人認識的程度。這樣作或許對某些代表國有利，但事實是問題的真正癥結在於若干大國之間不能獲致協議，尤其是美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間不能獲致協議。

但是在這種不協議的情形之下我們將如何呢？推廣過半數原則的適用較之適用憲章第二十七條所載原則好些嗎？倘若如此，則若干大國於獲得完全操縱聯合國的機會後，就可以改善世界情勢嗎？直到現在為止，沒有一個人敢說這種話。

我們已經看到若干在安全理事會中被否決的問題又提到不能使用否決權的大會中來。是不是有人可以說這樣比較好些，或這些問題有更多可以解決的機會？

我已經提到一個從安全理事會轉到大會來的非常重要的事項；這就是希臘問題。我們已經看見那個問題列在安全理事會的議程中已經有一年了，在那個期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被迫使用否決權五次，始終本着同一的精神，始終是被迫這樣作，因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於這個問題已經採取了一個堅定的立場。

我希望各位都非常清楚這個案件的各項事實。諸位知道這個國家從前和現在都是外國武裝侵略的目標，那種武裝侵略自一九四四年十二月開始，直到現在還沒有停止。

在過去數星期中已經看到有一個新的情勢在開始形成，就是美國正在準備扮演過去當這個問題首先成為國際問題的時候聯合國所擔任的角色。美國最大的報紙紐約時報已經在把正在製造中的事件比作一九四四年十二月間的事件，換句話說，就是比作那個不復為內戰而是一個有外國軍隊來打擊我們稱之為希臘愛國志士的戰爭。我們自然對於這一點不能同意紐約時報的說法。而且正是因為我們不能同意，所以我要在今天舉出一個新證人出來。這個新證人既不是伯爾格來得派來的人，也不是莫斯科派來的人。我所要說的人就是 Colonel Shepherd，他直到最近纔擺脫英國駐北希臘經濟調查團團長的職務。Colonel Shepherd 不久以前纔來紐約，並且舉行了一次記者招待會，在記者招待會上他說美國在希臘所遭遇到的反對情形如下：

“我曾經花費了一些時候和這些愛國志士交談。他們都是通常的青年男女，正和我可能在美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本國國內的一個叛軍中看到的青年男女

一樣，如果他們遭遇到與希臘男女在希臘所遇到的破壞靈魂的法西斯主義的話。他們並不是企圖將蘇聯力量伸入希臘的共產黨。

“他們之中百分之九十都是今日希臘國內的真正民族主義者。

“希臘政府軍已經由英國和美國給予最新式的武器：火箭放射器、坦克車、火焰擲射器、最新式的大砲以及載重汽車。遊擊隊僅僅有步鎗和臼砲而已。我曾經看到那些叛軍在山上所有的武器。百分之九十都是英國製造的，其餘的不是德國製造的，就是義大利製造的。那些武器中的絕大多數都是在希臘抵抗德軍的期間英國曾給予人民解放軍的。其他的武器不是從希臘軍手中鹵獲過來的，就是從看管不嚴的英軍軍火庫中偷來的。我現在舉 Markos 的例子來說。他在一九四七年二月對於 Agida 的襲擊，就是他如何得到武器和供應品的一個例子。倘若他能自南斯拉夫或阿爾巴尼亞方面隨意得到武器和供應品的話，他就不會和他的部隊冒這種危險。當我問他是否從其他國家得到援助的時候，他回答說：‘倘若我們得到這種援助，那麼我們就當有高射砲以及其他的大砲。’可是，就連希臘政府的情報部都不能說他擁有任何種的大砲。

“我估計叛軍的人數為五萬人。據希臘政府的說法，那些叛軍開始的時候祇有一萬五千人。希臘政府方面並且說那些叛軍所遭受的傷亡人數在一萬名以上。因此，那些叛軍僅僅在過去十二個月中就招募了新兵四萬五千人；如果依照希臘政府所稱叛軍現有實力為三萬人而計算的話，叛軍所招募到的新兵至少有二萬五千名。從這一點上就可以看出希臘國內一般人對叛軍作何感想。”¹

這是一位不能說是為任何關係方面派出來為它自己說話的證人。他是一位由聯合國政府派往希臘的英國軍官，他在親眼看到當時的情形以後，向我們提出了這一個報告。他證實了我們自始所說的話，即希臘境內的戰爭並不是一個內戰，更談不到要由希臘北部的鄰國負責，現有的戰爭乃是一個由兩個大國對一個英勇保衛國土和自由的小國所進行的戰爭。

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曾經採取了什麼措置？大會對於這個問題曾經採取了什麼措置？安全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達一年之久，而且經常收到那些在希臘境內出面干預的國家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或與那些國

¹ 自南斯拉夫代表的法文引證重譯。

家站在一邊並且在安全理事會中居多數的國家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那些決議草案要證明現在對一個小國所作的這種戰爭是對的，要證明武裝干涉希臘的政治是對的，並且，指控希臘的北鄰對於希臘境內現在發生的事多多少少要負一點責任。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以否決權阻止這些決議案之通過，因為這些決議案不單是不公正，而且對於東南歐國家和地中海國家間和平關係的將來發展構成一個威脅。安全理事會中的多數理事國遇到這個否決，於是不得不想其他的方法，因而投票贊成將這個問題提交大會。正如各位所知，真正的決議乃是將這個項目從安全理事會的議程中刪去，以便大會得將這個問題列入大會的議程。這就是我們所作的事。大會中的多數會員國已同意這個辦法，並將希臘問題列入本屆大會的議程。¹ 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已經有兩個月了。結果如何呢？結果是：派遣一個調查團前往希臘，其目的正和過去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多數決議案的目的完全一樣。換句話說就是要證明武裝的干涉是對的，要把為祖國奮鬥的希臘愛國志士稱作外國的走狗。因為這些愛國志士代表希臘人民的意志，所以我們多數會員國等於是指控整個希臘民族是外國的走狗。

這種荒謬的說法不僅淆亂關於希臘問題的視聽，而且還有一個真正的危險，因為依照這種說法，就可以一再出面干涉，就可以一再遣送軍隊和戰爭物資。換句話說就可能造成一種情勢，不但要犧牲成千成萬的誠實希臘人的生命，而且將使歐洲的情勢，特別是東南歐的情勢，惡化到不能預測其後果的地步。

諸位看到有兩種可能。每當多數會員國企圖——不幸的就是它們常常這樣作——利用聯合國以維護若干大國的利益因而遭到否決的時候，正如它們所說的，我們就永遠“被癱瘓了”。當多數會員國碰不到障礙，即不遇到否決的時候，我們就是在作一些我們不應該作的事，一些比不作事還要壞的事，一些比癱瘓還要嚴重還要惡劣的事。

在第一委員會中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² 杜勒斯先生——我已經向他指出——當應該下最重要的斷定的時候，忽然停止論辯下去。他在碰見兩個大國不能協議的時候，就應該問一問：我們將要怎樣作？什麼是應該代表全體人類最高利益的聯合國的最高利益？

¹ 參閱第九十一次全體會議。

² 參閱第一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

杜勒斯先生在他的演說中的某一點上，曾經對這個問題提出一個相當程度的答案，當時他說列強之間如果能够達成協議乃是小國之福，因為列強如果彼此衝突起來，首先遭受不幸的乃是那些小國。但是如果你說“a”你就必須要說“b”，倘若你認為為了我們的利益應該達成協議的話，結論就是我們必須竭盡一切力量來達成這種協議，如果有任何爭執的地方存在，我們就必須設法終止這種爭執。我們現在此地以過半數通過的這種解決辦法，違反了一個大國的意志，它將促成協議呢，還是促成爭執呢？

多數發言人中有幾位主張將憲章第二十七條刪去。沒有一個人能夠說如此就可以使大國間達成協議。但是這乃是要點所在。今年唯有斯拉夫代表引述了那位偉大政治家、那位曾經領導我們擊敗法西斯軸心國家的偉人羅斯福的言論，這並不是一件偶然的事。

今年只有維辛斯基先生，Mr. Masaryk, Mr. Simic 和我引述過羅斯福的言論。在本屆大會的整個過程中，美國代表團從來沒有提到過羅斯福。那位偉大政治家在上次大戰中給予聯盟國家的口號就是聯合兩個字。他在上次大戰期間的名言就是：“祇要我們大家能够在戰時和戰後團結一致，我們就毫無所懼。”

現在讓我來引述羅斯福所說的一段話，作為結束。羅斯福在這一段話中對於團結的意義說得特別清楚：

“那一種經濟適合蘇聯人民乃是蘇聯人民自己的事。美國人民樂於和英勇的蘇聯人民攜手，並以此為榮，這不僅是因為要贏得這個戰爭的勝利，而且還因為要將戰後的世界和平奠定基礎，並進而共同維持彼此締結的和平。我們已經親眼看到我們的文明遭受到莫大的危險。我們之所以能够很成功的應付這種挑戰，乃是由於我們的盟國意志堅強，我們能够給予盟國以種種援助，由於美國的人力、美國的生產能力、美國人的智慧，以及我戰鬪人員和軍事領袖勇敢向前作戰有方所致。我們現在戰爭中所贏得的，千萬不可因為缺乏眼光或缺乏信心或我們與盟國間不能團結一致而失去。”³

我現在本着這個精神，籲請各位投票反對這個使我們分開的提案，因為這個提案將要引導我們走上我們正要避免的路上去，換句話說就是一個新的戰爭。倘若另有一個新的戰爭爆發，當有無數的人為了我們的錯誤，我們現在此地所犯的錯誤，犧牲他們的性命。

³ 自南斯拉夫代表的法文引述重譯。

主席：茲請埃及代表發言。

Mr. RAAFAT (埃及)：我願意和我們過去在第一委員會中一樣指出：我們現有的決議草案(文件A/501)包括三個部份。這三個部分就是一個前言，第一段：“請臨時委員會…”和第二段：“請常任理事國…”。

我們的討論，尤其是在第一委員會中的討論，已經表現得非常明白，就是我們大家對於這三段的意見頗有不同，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願意代表埃及代表團請求將這三個部分各別交付表決，第一先表決前言，然後表決第一段，最後表決第二段，以便得知大會對於這三段的意見。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請求發言的各位代表已經先後發過言了。現在宣告辯論終止。我們即將着手表決文件A/501的第三頁中所載的決議案。現在已經有人請求我們分段表決這個決議案。

茲請秘書長政務助理 Mr. Cordier 分段宣讀這個決議案。

Mr. CORDIER (秘書長政務助理)：

“大會行使其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提出有關其職權之建議之職權(憲章第十條)：”

第一段以四十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三。

Mr. CORDIER (秘書長政務助理)：

“特請大會之臨時委員會遵照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該委員會之決議案第二段(甲)之規定負責辦理如下事項：

“一. 研究安全理事會之投票問題，注意聯合國各會員國向大會第二屆會或向臨時委員會業已提出或可能提出之所有各項提議；”

第一分段以三十六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十。

Mr. CORDIER (秘書長政務助理)：

“二. 與安全理事會可能指定之任何委員會洽商如何與臨時委員會合作研究此項問題；”

第二分段以三十七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九。

Mr. CORDIER (秘書長政務助理)：

“三. 就限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將向大會第三屆會提呈之報告書連同結論送交秘書長，以備其致送各會員國及向大會提出；”

第三分段以三十八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九。

Mr. CORDIER (秘書長政務助理)：

“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即就安全理事會中之投票問題互相洽商，以便彼此之間對於保障安全理事會能迅速及有效執行任務之辦法獲得同意。”

決議案的最後一段以四十五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八。

主席：鑒於剛纔投票的明顯結果，假如沒有代表要求將這個決議案全文交付表決，本席將認為這個決議案已獲通過。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請求把這個決議案全文交付表決。

該決議案以三十八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一一七. 國際法及其編纂問題：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文件A/504 and A/506)

主席：茲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比利時代表發言。

Mr. KAECKENBEECK (比利時)：第六委員會昨晚批准了一連串的決議草案和相當長的法律案文以後而完成了它的工作。雖然事先有人警告我說這些項目已經列在今天會議的議程內，而且所有有關的文件應該在今天早上就準備好，但是我仍舊不能夠讓大家對每一個問題得到一個完全的報告。單是把現有的文件準備就緒並提交大會，已經是一件了不得的事，爲了這件事我們應該向秘書處致謝。因此，我覺得必須要將第六委員會的若干建議向各位口頭提出。我將簡短言之。

在已向大會分發的文件A/504中載有一個關於設置國際法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的法規載在附件中。

大家當記得：上屆大會曾經設置了一個由聯合國十七個會員國組成的委員會，¹負責研究大會應該採取何種方法，俾能履行憲章第十三條(子)款所定之責任，以求“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那個委員會的報告書²建議設置一個國際法委員會，由十五位公認勝任合格之國際法界人士組成，這十五位委員以選舉方法產生，任期各爲三年，連選得連任。那個委員會也建議了工作方法，廣泛說來就是國際法委員會在實行任務上所應該採用的方法。

這個問題有許多方面：國際法委員會的結構，選舉委員的程序以及國際法委員會工作所應該根據的方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決議案九十四(一)，第一二七頁。

² 參閱文件A/331, A/332及A/333。

法，都經過第六委員會的第二小組委員會詳盡加以研究。這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載在文件 A/C.6/193 中。

第六委員會認為：國際法委員會的法規或組織法應該在本屆會中起草並予通過，但是委員選舉事宜因需要事先提名，應留待下屆大會辦理。爲了這個理由，第六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

- 一. 設置國際法委員會的決議案；
- 二. 該決議案附件所載國際法委員會的法規；
- 三. 請秘書長籌備國際法委員會工作的決議案。

(在九月以前不能加以審查)。

第一個決議案以及國際法委員會法規載在文件 A/504 中，需要花費很多時間纔能讀完。第二個決議案載在文件 A/506 中。

第六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這兩個文件。

主席：茲請哥倫比亞代表發言。

Mr. YEPES (哥倫比亞)：設置一個委員會來籌備國際法的編纂事宜——正如法律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議的 (文件 A/504) ——不但是大會應該擔任的一件最重要的任務，而且還是一個對於世界各國人民生活以及人類的將來都有非常重大影響的因素，因爲這個計劃就等於是說多年來各國政治家所夢想的國際法編纂事宜最後當能建立在一個堅固的基礎上。

像哥倫比亞這樣的一個共和國，自獨立以來，即認爲國際生活中的法治爲其政策的指導原則，所以它看到聯合國決定要擔任一項我們覺得與我們的整個歷史有聯繫的任務，特別感到欣慰。拉丁美洲的其他共和國亦同具此感。所有我們這些國家的確皆已用了一大部分的時間，來編訂管制國際關係的法規。我們倘若研究十九世紀在巴拿馬、利馬、桑提亞哥和蒙德維多舉行的各次偉大會議所完成的工作以及一連串關於國際法中許多問題的各個方面的條約所作的互相協調的工作，一定是一件饒有興趣的事。因爲這些工作，所以有人說新世界的各個共和國從一個特別的觀點來看國際法。換句話說，現有一個美洲國際法，甚至於就是一個泛美國際法，這種國際法不但絕對不違反國際法的規則，反而對國際法有所補充，並且依照美洲的特殊環境，適用於個別的案件。

但最重要者，泛美會議中的全體新世界共和國所完成的工作，構成美洲對於國際公法和國際私法的進展最有效果的貢獻。自一八八九年以來在新世界各大都市所舉行的八屆泛美會議常會的過程中——第九屆

常會將於明年初在波哥大 (哥倫比亞) 舉行——以及在許多次特別會議中，我們已經訂定了一個完備的國際私法法典和一連串有關國際公法的公約，這些截至目前爲止可算是人類爲編纂國際法所盡的最有成效的努力了。

到今天爲止美洲各國關於各國對於國際資產制度、外交官及領事官職務、庇護權、國籍、引渡、國家責任、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侵略者的定義以及侵略懲罰等問題的義務與權利已經簽訂了二十多個公約，而且這些公約皆在發生效力。

那些乃是在泛美會議討論的若干法律問題，泛美會議對於國際法的編纂已作了莫大的貢獻，並且對於國際法的發展也有貢獻。在我們今天將要批准的國際法委員會的法規中對於這一點已經明白承認。這個法規規定要與泛美大同盟磋商，因此就等於是承認它在國際法學上的權威。我們希望在此第一個步驟以後當要採取許多其他的步驟，俾使聯合國與美洲國家間的關係益趨密切，而且可使我們能够在這兩個偉大的組織間建立一個永久的聯繫。這兩個偉大機構雖然地位不同，不過皆是在致力於一個同樣的任務，一個以正義和法律爲基礎的任務。

拉丁美洲有許多最偉大的法學家和政治家與美洲編纂國際法的工作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我將僅僅提出其中最著名的一位，那就是 Simon Bolivar。Simon Bolivar 在一八二六年得到巴拿馬國會批准一個真正可以認爲是國際聯合會以及聯合國的法律基礎的條約以後，提出國際法的編纂工作，並認爲這是美洲共和國所應該完成的一項基本任務。新世界對於這位最偉大的解放者的這種政治和法律思想，始終恪守不渝。

茲值聯合國行將從事這個任務的時候，將美洲人民過去所得到的經驗告知本屆大會乃是一件非常正當的事。我們希望這種經驗將使所有那些在今天認爲編纂國際法乃是使世界脫離混亂局面的唯一方法的人們能够加倍努力，因爲不要忘記，要使世界脫離混亂的局面，除了編纂國際法以外，別無其他辦法。一邊是全體大小國家所鄭重接受並尊重的法規和國際責任；另一邊是日漸混亂的局面而且在這種局面中我們文化的殘餘部分也將化爲灰燼。倘若各國不能接受國際法的公斷，彼此間的問題就要用殘忍的戰爭來決定。

現在乃是從事編纂國際法的最適當的時候。在上次戰爭中，所有的原則都被踐踏無餘，但是道義的力

量、精神的價值以及自然法的標準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經過這一次空前的戰爭以後，我們或許更適於擔任一項需要有偉大勇氣以及深信要堅決維持那些道義力量的工作。世界各國人民的歷史如果沒有這些道義力量的表現，就祇不過變成一個罪行和戰爭相繼發生的無止無盡的歷史而已。

聯合國在今天構成了一個希望，那就是倘若聯合國能夠完成憲章所規定的任務，全體人類就會有一天在法律的保護之下組織起來，而法律委員會認為我們應該設置的國際法委員會將給予我們一個機會，使我們着手一項符合憲章的任務，因為憲章說我們成立聯合國就是“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

我們的憲章規定要編纂國際法，其第一條規定聯合國的宗旨之一就是“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採取有效辦法調整國際爭端，後又在第十三條中給大會規定了“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編纂”的任務。因此，大會設置國際法委員會就是正式遵行憲章中的一項最重要的規定。

今日的世界是一個無法制的世界。六年的戰爭和外國的佔領再加上在此以前的獨裁者的長久統治——在這個時期中獨夫的願望就是整個人民行為的法則——已經造成一種反對法律的心理。

從這個觀點上看來，在過去兩次大戰之間的時期將要成爲歷史上最不幸的時期，因為在許多國家中法律至尊的觀念已爲極權國家破壞無餘。

隨後發生了一個新的戰爭，那個戰爭一般地加強了混亂無法的趨勢。人們除了想規避敵人所強施的法律以外別無其他目的。至於各個國家則祇想行使絕對的主權，這就等於是否定法律。

爲了要在國際生活上建立法治，國際管轄權必須表示在一個法律對全體皆發生約束力的制度中，這種法律不但要限制國家的絕對主權，而且要承認自然人是國際法主體之一。

我們認爲這就是現在大家所討論的這個草案的宗旨，哥倫比亞代表團希望大會將一致認可這個草案。這個草案表示我們深信一個假定，那就是法律——只有法律——將有一天成爲一個人類真正受過文化洗禮的世界的主權。這個草案確認了我們的信仰，就是指導世界的法律和道義力量當永久爲人們所遵守。

主席：茲請中國代表發言。

徐先生（中國）：我之所以請求發言，乃是因爲我國政府對於國際法的逐漸發展與編纂問題特別感到興趣的緣故。我十分相信有許多代表皆知道中國代表團對於憲章中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規定的訂定，對於一個負責研究實施憲章此項規定的方法的委員會的設置以及對於那個委員會與本屆大會法律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討論的規劃，都有過重大的貢獻。現在我們要處置的法律委員會的建議就是上述討論所達成的結果。

中國代表團願意促請大會通過法律委員會的建議。關於法律委員會認爲不宜建議在本屆大會中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而建議在下屆大會選舉一節，我國代表團感到遺憾。不過，我國代表團感覺欣慰的就是法律委員會明確地建議國際法委員會的設置，因而確知國際法的發展及編纂的積極工作雖然不立刻開始，但不久就要開始了。我國代表團認爲決定設置國際法委員會不僅是一個正確的步驟，而且也是一個最重要的步驟。

說到這個決議案中附載的國際法法規，¹我國代表團也同樣地感到高興。國際法委員會法規在第八條中已經確保被選任爲國際法委員會委員的人士皆各具有必要的資歷，而且國際法委員會全體當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以及各主要法系。

第十五條釐定“逐漸發展”以及“編纂”兩個名詞的意義，因此創立了一個共同了解的基礎，足以掃除過去所有的種種誤解。

尤其使我國代表團欣慰的就是：法律委員會根據第二十三條（乙）項的規定，決定贊成大會本身在編纂國際法的工作上發生一種決定性的作用而反對任其逐漸發展。法律委員會建議大會：如果大會願意，大會即可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採納國際法委員會有關編纂國際法問題的報告書，而不必沿用一般認爲逐漸發展方面的正當辦法，即僅僅將國際法委員會的草案向各國推薦以便締結協定就算完了。

這個建議倘獲採納，毫無疑問的當可大大的減少國際聯合會有遭遇到的失敗機會。國際聯合會不但對於逐漸發展和編纂未加區分，而且使編纂採用一種。逐漸發展所必需但就編纂而論並非永久適宜的方法爲

¹ 參閱文件 A/504，英本第文二頁。

我國代表團認為編纂的工作如兼用決議案和公約來進行，而不單靠公約，在國際法的編纂方面將是一個大大的進步。

我們生活其中的國際社會現在急需一套適當的國際法規。而我們現在所有的遠難令人滿意。舉例來說，讓我們看一看安全理事會的工作。我們將要看到安全理事會須依照政治上的考慮來作決定的次數如何之多。

我以為：國際關係必須依照政治考慮加以調整之處是永遠不會消滅的，縱使國際法發展的程度和市內法一樣高的時候亦復如此。不過，我相信這種範圍應該減小，我覺得如果實施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就能縮小這個範圍。

因此，讓我們大家對法律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以及該建議案所附的文件予以全力的支持。

主席：茲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DURDENEV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將在表決設置國際法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時棄權，因為我國代表團所提有關國際法委員會應該代表國際法各基本體系的修正案雖經接受，但其他許多有關國際法委員會法規的重要修正案¹都被否決了。這些修正案中有一個是關於國際法委員會委員的國籍的；有一個是關於在大會休會期間國際法委員會委員補缺制度的，在這一點上，我國代表團認為不宜沿用國際法院規約的成法；特別有一個是關於國際法委員會的工作的，蘇聯代表團認為國際法委員會的工作應該是起草一個公約，關於此點多數國家都不同意，它們認為國際法委員會也可以提出其他的草案。²

我將不詳論我國代表團所提出的較不重要的修正案。

鑒於以上所述各點，我國代表團將在表決時棄權。

主席：因為發言人名單上已無人等待發言，所以我宣布現在停止關於這個項目的辯論。大會現在要決定第六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文件 A/504）連同所附的國際法委員會法規的規定。

¹ 文件 A/C.6/199 載有上述蘇聯修正案的全部。

² 關於第六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對所有這些問題的討論，請參閱文件 A/C.6/193。

現在如果認為上述的決議案以及國際法委員會法規已獲通過，是否有人反對？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起立發言)：蘇聯代表團將要棄權。

主席：倘若是這樣的話，我們最好還是就那個決議案以及國際法委員會法規舉行一次表決。

該決議案以及國際法委員會法規以四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主席：各位代表或許已經注意到，第六委員會報告員在就我們剛才審議的項目提出他的報告的時候，也曾經對下一個項目（文件 A/506）有所報告。那個項目就是“國際法的逐漸發展及編纂：秘書處籌備國際法委員會的工作”。

該項報告及決議案俱獲通過。

一一八. 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508）

主席：茲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比利時代表發言。

Mr. KAECKENBECK (比利時)：我現在宣讀第六委員會的報告書（文件 A/508）：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會第九十一次會議將國際法逐漸發展及編纂事宜委員會就巴拿馬提出的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所作的報告書一件（文件 A/333）發交第六委員會。

在第二小組委員會研究此項問題以後，第六委員會認為：能够負責籌備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的適當機關當為國際法委員會，但因鑒於此項工作亟宜從速進行不可再有延擱起見，應該請秘書長辦理必要的籌備工作。

第六委員會爰建議大會通過下列的決議案：

“大會，

“備悉關於巴拿馬所提之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聯合國各會員國提送之批評及意見，為數極少，

“請秘書長促請各國注意，宜速提具其批評與意見，勿予延緩；

“請秘書長遵照決議案一七五(二)之規定，着手關於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之必要籌備工作；

“決議將本問題之進一步研討工作交付國際法委員會，至於該委員會之委員人選，依照決議案一七四(二)之規定當於下屆大會選出；

“並爲此

“訓令國際法委員會，以巴拿馬所提之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爲討論根據，並參閱有關本問題之其他文件及草案擬訂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主席：既無人反對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即獲通過。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及決議案通過。

一一九. 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中所確認原理之編訂：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505）

主席：茲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比利時代表發言。

Mr. KAECKENBEECK（比利時）：關於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中所確認原理之編訂問題沿用了國家權利義務宣言問題所用的程序。

國際法逐漸發展及編纂問題委員會關於此一問題的報告書亦曾發交第六委員會。

第六委員會在研究上述報告以後，向大會提出下開決議案：

“大會

“決定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中所確認之國際法原理之編訂工作託付國際法委員會，至於該委員會之委員人選，當依照決議案一七四(二)，於下屆大會選舉之；並

“訓令該委員會：

“(a) 編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中所確認之國際法原理，並

“(b) 擬具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一件，並陳明上列 (a) 段所稱之原理在該草案內所處之地位”。

主席：茲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發言。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主席主持辯論有方，本人無任欽佩。不過，本人願意指出項目七，即巴拿馬所提出之“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至今尚未交付表決，事實上，本代表團將投票反對那個宣言草案。我請求主席在討論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接受的原則以前，先將我們議程中的項目七提付表決。

主席：大會已經通過了項目七。本席認爲當時無需將決議案提付表決，因爲並沒有一個代表團提出過任何反對的意見。不過，既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宣稱該國代表團意欲投票反對那個決議案，他的話將載入大會的紀錄。

Mr. DURDENEV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這個項目處理得快到我們竟沒有一個投票機會的程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希望在紀錄中載明，蘇聯代表團投票反對那個決議案。

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的話也將載入紀錄。

Mr. KAMINSKY（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我願在紀錄中載明：白俄羅斯代表團投票反對項目七。

主席：白俄羅斯代表團的話將載入紀錄。

波蘭代表團的一位團員：波蘭代表團也願投票反對那個決議案。

主席：波蘭代表團的話將載入紀錄。

Mr. BEBLER（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也表示反對。

主席：南斯拉夫代表團的話亦將載入紀錄。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建議採用通常的程序，倘如大會中不能一致的贊成，爲了要避免這種混亂情形起見應該舉行一次表決。

主席：本席將注意蘇聯代表的話，不過讓我提醒他一句，就是我會宣告我提議大會不作正式的表決，而且在說這句話以前曾請問各會員國是否有任何反對意見。Mr. Gromyko 或許已經注意到，當時並沒有人提出反對意見，所以我就認爲那個決議案已經爲大家所接受。不過，既然 Mr. Gromyko 現在希望將其餘的各個項目加以表決，我自然樂於照那個程序辦理。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我請求對其他各點加以表決。我們將投票贊成某些決議案，但是不贊成其他的決議案。

主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是要求表決將來所提出的決議案呢，還是他所指的是那些已經處理過的決議案？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我僅僅是說將來提出的決議案。

主席：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Kaeckenbeeck 將向大會宣讀與本項目有關的決議案案文。

Mr. Kaeckenbeeck 再度宣讀決議案的案文。

主席：茲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DURDENEV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將在表決這個項目的時候棄權，因為它對於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確認的原理的編訂問題，與第六委員會多數委員國的意見不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認為：我們不單必須要起草一個公約將上述的各項原則載入，並且要擬具一個法典草案規定懲處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辦法。第六委員會中的多數委員國採取一個多少相類似的公式，不過那個公式在某一要點上與我們不同，那就是它沒有提議起草一個公約。因此，我們將在表決時棄權。

主席：因為沒有其他的代表要發言，所以現在就要將這個決議案付表決。

該決議案以四十二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八。

一二〇. 講授國際法：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 A/509)

主席：茲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比利時代表發言。

Mr. KAECKENBEECK (比利時)：我現在宣讀文件 A/509：

第六委員會根據玻利維亞代表團的提案，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案：

“案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十四(一)¹曾發動實施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所述之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工作，茲對該決議案之目標必須加以推進；

“鑒於提倡國際法發展辦法之一，在於激勵公眾對此問題之興趣，並藉教育與宣傳，使人民認識國際關係之原理與章則；

“鑒於增進對聯合國目標、宗旨、及組織之知識與情報亦係協助發展國際法之積極辦法，而聯合國乃國際法之主要機構。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第一二七頁。

大會

“議決促請各會員國政府：

“一. 採取適當措置，在各國政府管制下，和政府勢力所及之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推廣國際法各方面(包括其發展與編纂)之教學，或對原未設教者設法發動之；

“二. 依照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對於在各會員國學校內教授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工作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三七(二)，並按上述第一段辦法促進關於聯合國目標、宗旨、組織、及工作之教學；

“三. 與秘書長全力合作以推進國際法發展及編纂之籌備工作，並對任何個人和私人在其本國致力於此種工作者，予以支助”。

主席：因為沒有代表要就這個決議案發言。本席現將這個決議案交付表決。

該決議案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一二一. 殘害人羣罪問題：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 A/510)

主席：茲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比利時代表發言。

Mr. KAECKENBEECK (比利時)：在上屆大會中，殘害人羣罪成爲一個決議案即決議案九十六(一)²的主題。在這個決議案中，大會譴責殘害人羣爲國際法中罪行之一，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從事必要的研究工作，以期起草一個關於殘害人羣罪的公約草案。

秘書長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請求，並與各專家磋商後，擬具了一個公約草案和一個評註書，並將之送交國際法逐漸發展及編纂事宜委員會。

不過，國際法逐漸發展及編纂事宜委員會稱由於各會員國政府並未提出有關公約草案的意見，所以該委員會覺得不能對此問題發表任何意見。秘書長旋即將公約草案抄送聯合國各會員國，並請它們提出意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後來通知大會說：除大會另有訓示應予遵守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擬在可能範圍內儘速着手審議這個問題。

第六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一個決議案，重申從前那個決議案，宣告殘害人羣是一個國際罪行，應使有

² 參閱大會在第一屆第二期會議中所通過的決議案，決議案九十六(一)，第一二八頁。

關個人及國家擔承國家及國際責任，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研究此項問題。

文件A/510中所載的決議案的案文已將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蘇聯、英國、比利時及挪威修正案併入。這個決議案的案文如下：

“大會，

“確認殘害人羣之國際罪行亟應設法制止；

“重申其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對於殘害人羣罪所作之決議案九十六(一)；

“斷定殘害人羣係屬一種國際罪行，涉及個人及國家在國內及國際方面之責任；

“因知秘書處所擬之殘害人羣罪公約草案，雖經秘書長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分別送達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然大多數會員國政府尚未提出其意見；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¹之決議案中提議，除大會另有訓示應予遵守外，對於殘害人羣問題應儘速加以審議；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繼續研究如何制止殘害人羣罪問題；

“(b) 同時並研究訂定殘害人羣罪公約是否適宜與必需，如屬適宜與必需，則是否應有一單獨之殘害人羣罪公約，或殘害人羣罪問題是否應連同起草一項包括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中所確認之國際法原理之公約問題一併加以審議；

“(c) 倘認為必須就殘害人羣罪訂一單獨公約時，在收到聯合國多數會員國政府就秘書處草擬之殘害人羣罪公約草案提出之意見後，從事審議該項公約草案，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三屆常會提具報告”。

主席：除了第六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以外，各國所提出的修正案尚有：文件A/512，這是古巴、埃及及巴拿馬聯合提出的一個修正案；文件A/514，這是中國就聯合修正案提出的一項修正案；及文件A/513，這是委內瑞拉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

發言人名單上現有六位代表請求發言；本席請凡願發言的代表團儘速提出書面請求，因為本席覺得在相當時期內應該宣告發言人名單截止增添發言人。

茲請巴拿馬代表發言。

Mr. ALFARO (巴拿馬)：去年大會在舉世各國人民歡欣之中，通過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決議案九十六(一)。大會在那一個決議案中曾說：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七七(五)，第九頁及以後各頁。

“查殘害人羣乃否認每種人羣全體之生存權利，猶如殺人之為否認個人之生存權利然。此種對於人羣全體生存權利之否認，實使人類良心為之震慄，且終使人類損失此等人羣在文化及其他方面所作之貢獻；其與道德規範及聯合國之精神與目的自屬大相悖謬。

“以往每逢種族、宗教、政治、及他種集團整個或部分慘遭蹂躪時，此類屠殺人羣之罪行輒數見不鮮。

“對於殘害人羣罪之處罰乃屬各國共同關切之事。

“大會爰，

“確認殘害人羣為國際法下之一種犯罪行為，自為文明世界所不容，凡犯此罪者，無論其為主犯、從犯，無論其為個人、公務人員、或政治領袖，亦無論其犯罪理由為宗教、種族、政治、或其他性質，均應予以處罰；

“促請各會員國制定必要之法律，以防止並懲罰此種罪行；

“建議各國籌辦國際合作，以促進對於殘害人羣罪之迅速防止與懲罰；且為達到此目的，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必要之研究，以期擬定關於殘害人羣罪之公約草案，供備提出於大會下屆常會”。

本年三月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²在那個決議案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着秘書長，“藉國際法及刑法專家之協助，從事必要之研究，以便依據大會決議案擬定公約草案”。

秘書處迅速地而且有效率地完成所受託的任務，並且擬具了一個公約草案，隨後分送各會員國政府，請它們提供意見和批評。經過許多周折以後這個問題又回到大會第二屆會，等待大會採取行動。大會把這個問題發交第六委員會，第六委員會又把它發交其所轄的第二小組委員會。我不花費時間來敘述第二小組委員會中辯論此問題的經過；但必須說到一個事實，即第二小組委員會曾經通過一個決議草案並且建議第六委員會予以通過。那個決議案中的有關部份如下：

“大會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制裁殘害人羣罪問題，繼續進行其業經開始之工作，包括對於秘書處所擬公約草案之研究，並進行完成公約…；

“飭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無須候獲所有會員國意見後始開始工作…；並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七(四)，第十六頁。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其關於本問題之報告書提交大會第三屆常會”。

這個決議草案很容易就可以看出，是完全與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相符合的。不過，當這個問題回到第六委員會及在昨天的第五十九次會議中加以討論的時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文件 A/C.6/190/Rev.1）就由於一個修正案的提出而被擱置一旁，當時有一個決議草案以二十二票對十八票通過，棄權者一。這就等於是說有十六個國家未曾投票。

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實體部份如下——這已經由報告員宣讀過了，不過本人要促請各位重新注意這個案文：

“大會…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繼續研究如何制止殘害人羣罪問題；

“(b) 同時並研究訂定殘害人羣公約是否適宜與必需，如屬適宜與必需，則是否應有一單獨之殘害人羣罪公約，或殘害人羣罪問題是否應連同起草一項包括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中所確認之國際法原理之公約問題一併加以審議；

“(c) 倘認為必須就殘害人羣罪訂一單獨公約時，在收到聯合國多數會員國政府就秘書處草擬之殘害人羣罪公約草案提出之意見後，從事審議該項公約草案，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三屆常會提具報告”。

本人要促請本大會注意上述決議案(c)段的規定，即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收到多數國家政府的意見以後對秘書處所擬具的殘害人羣罪公約草案加以審議一點。

原有的修正案主張在沒有收到所有國家政府的意見以前，不應該審議那個公約草案。這就等於讓聯合國五十七個會員國在殘害人羣罪公約問題上都有否決權，而且這是一個確實消除此項方案的方法，因為祇要有一個國家不提出意見，就足以使這個公約草案處於不能動彈的狀態中。原有的提案後來修改為：“在收到多數國家政府的意見以後”，但是“多數國家政府”就至少是絕對的多數。因此，這就等於是說：在沒有收到二十九個國家政府或更多國家政府提出意見以前，甚至於不能審議那個公約草案。換句話說，那個反對締結殘害人羣罪公約的決議案乃是惰性的可怕力量所造成的結果。不幸在各國政府機關須處理這種事項的時候，差不多都具有這種惰性。

第六委員會的決議案(b)段，措辭含糊，因為內中用了兩個“是否”和兩個“倘若”字眼。就(b)段來說，我們可以看到：大會不但不是斬釘截鐵地訓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從事研究，以期就殘害人羣罪起草一個公約，提交大會，反而是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去研究殘害人羣罪公約是否適宜是否必要的問題。換句話說，昨天認為某一件事必須要作的信念，或昨天認為某一件事必須要作的決定，在今天看來似乎已經很可懷疑了，而且成為磋商的主題。經過這種磋商，聯合國的這個最高機關就可能親眼看見它本身所作的決定為另一個機關所推翻。

這顯然是一件前後矛盾妄誕背理的事。因為這個原故，以巴拿馬代表團連同古巴和埃及代表團提議大會採納小組委員會所擬的案文中的實體部份，藉以回到原有的立場。

延擱和妨礙對於那些有關人類神聖權利、生命、及自由的重大原則問題的決定的審議，將產生何種令人傷心的影響，不需要我來多說。殘害人羣罪就是那些問題中的一個。

正因為納粹在權力最盛的時期一再犯着殘害人羣罪而使全體人類的良知備受驚恐的緣故，所以全世界人民看到了聯合國採取行動，以期避免那種可怕的罪刑重演，沒有一個人不熱烈喝采。大會倘若通過昨天第六委員會僅以過半數批准的這個決議案，那就等於放棄去年這個偉大的大會所採取的立場。

去年大會以確實明白的語氣說：“我們要有一個殘害人羣罪公約”。今年看來大會似乎是在猶豫不定，並且它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說：“請研究殘害人羣罪公約是否適宜是否必要的問題”。

我們不能這樣的愚弄自己。我們不能使公共輿論以及全世界人心如此失望。讓我們遵守一個使大會增光使人類獲得希望的決議案。讓我們通過小組委員會所擬、且與那個決議案符合的案文。讓我們投票贊成那個修正案並且繼續採取一個堅決不移的反對這個可惡的罪行的立場。

主席：茲請古巴代表發言。

Mr. DIHIGO (古巴)：在剛剛聽到巴拿馬代表 Dr. Alfaro 的彪炳演說以後，我除了表示贊同他所說的每一句話以外，實在不能更贊一詞。

各位已經看到，埃及、巴拿馬和古巴代表團的目的並不是要請大會採用我們所提出的任何案文，而是要請大會採用第六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案

文，因為正如 Dr. Alfaro 所說，昨天第六委員會僅以過半數通過的修正案含有不要實行大會去年所通過有關殘害人羣罪的決議案的意思。

諸位都知道大會通過那個決議案在全世界所造成的印象。上次大戰中的慘狀，以及由於種族或政治歧視殘害人羣的情形在一般人民的腦海中記憶猶新，所以他們不能不歡迎去年所通過的決議案。倘若我們現在通過報告書中所載的案文而不接受我們所建議的修正案，全世界人士當會認為我們僅僅在過去一年的時間內已經忘記了那些慘狀，而且認為聯合國不敢譴責殘害人羣罪。

主席：茲請埃及代表發言。

Mr. RAAFAT (埃及)：我要說的話非常簡短。我這一次發言必須要簡短，特別是因為在巴拿馬及古巴代表相繼發言以後。

我僅僅要提醒大家注意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決議案九十六(一)中一方面確認殘害人羣為國際法下的一種犯罪行為，一方面又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必要的研究，以期擬定關於殘害人羣罪的公約草案，供備提出於本屆大會。

因此，去年的決議對於應該不應該有一個殘害人羣罪公約的問題已經有所決定。既然大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擬定一個殘害人羣罪公約草案，大會自然認為應該有這樣一個公約。

正如巴拿馬代表剛才提醒我們的話一樣，事實上，秘書處業已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請求並在三位國際刑法專家協助之下起草了一個公約草案。那個草案曾經分送全體會員國請它們審查並發表意見。有若干會員國已經就那個草案提出它們的意見，但有若干其他會員國尚沒有那樣作。

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會曾將上述公約草案連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那個草案的報告發交第六委員會研究。¹

大家現在皆知道，第六委員會將那個問題發交其所轄的第二小組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經過長期討論以後，曾向第六委員會提出一個公約草案(文件 A/C.6/190/Rev.1)，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制止殘害人羣罪問題，繼續進行其業經開始之工作，包括對於秘書處所擬公約草案之研究；起草一個公約並且就那個問題向大會第三屆常會提出報告。

¹ 參閱第九十一次全體會議。

這是和大會去年的決議案非常符合的。不幸在第六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的討論期間，委員會以三、四票的過半數，並在十個代表團缺席之下，通過了蘇聯代表團的一個修正案(文件 A/C.6/201)，那個修正案重新引起了整個問題，並且重新開始了大會以上年決議案所終結的辯論。

事實上，第六委員會現在提出的那個決議草案(文件 A/510)乃是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新審查殘害人羣罪公約是否必要和是否適宜的問題。

諸位在去年對此問題作了肯定的答案。諸位在今年不能收回以前的肯定答案，尤其是對殘害人羣罪的問題。這是一個使全世界大部份公共輿論發生熱烈興趣的問題，而且沒有一樁事——絕對沒有一樁事——足以證明這種反悔和猶豫的態度是有理由的。

因此，為了相信第六委員會昨天投票的情形並不能正確反映大會對於這個問題的真正意見，我們又再度向各位提出一個修正案(文件 A/512)，不過這次是會同巴拿馬及古巴代表提出的。這個修正案不但非常像我們昨天向第六委員會提出的那個修正案，而且也更接近各位去年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明文與意旨。

採取第六委員會的後退決議案——我再說一遍，後退的決議案——還是採取我們向各位提出的修正案，聽憑各位自行決定。

主席：茲請委內瑞拉代表發言。

Mr. PÉREZ PEROZO (委內瑞拉)：我委內瑞拉政府就秘書處所擬的殘害人羣罪公約草案提出意見的時候，曾經明白表示願見那個草案提交聯合國的一個法律機關，加以充分審議。因此，委內瑞拉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中曾經提議將那個公約草案發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請該理事會會同國際法逐漸發展及編纂委員會加以審查。第六委員會的第二小組委員會在審查若干有關這個問題的提案以後，曾向第六委員會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提議將秘書處所擬的公約草案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審議那個公約草案的時候自然可請國際法逐漸發展及編纂問題委員會予以協助。不過，第六委員會昨天在決定不借重上述委員會的時候，也暗中拒絕了第二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且批准了我們現有的決議案。

在這個決議草案中，大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是否適宜訂定一個殘害人羣罪的公約而且是否有此必要。委內瑞拉代表團認為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發

表意見之舉是不合法的，理由有二：第一，因為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會議中已經全體一致地承認有起草這樣一個公約的必要，而且大會在那一天的決議案九十六(一)中，已經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擬定一個關於殘害人羣罪的公約；第二，因為大會對於這種性質的提案是否認為適宜，很可以自己決定自己的意見，所以大會對於這個問題不需要和任何其他機關磋商。

再者，大會對於本身所作的決定如此缺乏信心對於大會的威望會有不良的影響，因為這就等於表示大會對於不到一年以前全體一致認為必要的公約是否適宜訂定現在卻躊躇起來。究竟是什麼事情在這短短的時間內使得大會對於以前已經如此確定的事表示躊躇不決起來？是不是在這短短的時間內，殘害人羣罪已變得沒有像從前那樣可怕，那樣危險？事實恰恰相反，最近發生的宗教性質的殘害人羣罪行已經使數十萬人遭受犧牲的事實應該促請大會重申過去對於殘害人羣罪的譴責並且積極地繼續研究一切可能制止和懲罰此種罪行的可能步驟。訂定一個殘害人羣罪公約乃是制止和懲罰此種罪行的一個最有效的步驟。因此，大會應該堅持去年所作的決定，不必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這個問題提供情報。否則，訂定殘害人羣罪公約的事就更受到延擱，這個整個問題就會重新討論起來，而且還有一個危險，就是完全浪費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處以及若干專門擔任協助起草公約草案的專家們就這個問題已經完成的工作。

還有一點，就是目前這個決議草案中顯然有一個矛盾的地方，因為在第二段中，大會重申去年所通過的決議案九十六(一)——在那個決議案中，大會認為殘害人羣罪公約是必要的，因為它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這個問題擬定一個草案——而同時在這同一個決議草案中，大會又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是否有訂定公約的必要發表意見。

由於上述的種種理由，委內瑞拉代表團已經就第六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的決議草案提出了修正案(文件A/513)。那項修正案僅僅主張刪去(b)段並且刪去(c)段中“如認為必需單就殘害人羣罪訂定一個公約”一語。因此，這個公約草案將要如決議案中的規定送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去，不過有一點和決議案中的規定恰恰相反，就是不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是否需要訂定殘害人羣罪公約一點發表意見。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現在大約尚有九位代表等待發言。在請下一位代表發言以前，本席願宣告在本次會議散會的時候，發言人名單就截止增添發言人。所以，凡願就此問題發言的代表們皆請在這次會議散會以前前來報名。

茲請法蘭西代表發言。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在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那個鄭重譴責殘害人羣罪行的決議案九十六(一)以後，我們本可以希望大會當能迅速採取有效的步驟，以便對於此種罪行的懲罰作明確的規定。但是此項工作在一九四七年的整個一年中尚未完成。在等待各國政府發表意見的期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編纂委員會以及秘書處繼續研究了這個問題。事實上，秘書處所擬的公約草案並未能得到詳盡的審查，所以在大會於今年九月開會的時候，未能達成任何顯著的進步。

我們現在所處置的問題自然是一個非常微妙的問題。不過，我們必須遵行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決議案九十六(一)。那個決議案承認殘害人羣是法律上的一種犯罪行為，並且規定應該以訂定公約的方法來確保殘害人羣受到懲罰。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不能夠了解為什麼有若干代表團一再希望從緩解決這個問題並且一再批評採用訂立公約的方法。

有人告訴我們：在現有的環境下，由於最基本的實際情形，這個問題應該從緩研究。不過，我們倘若要把這個論點推演得到一個合理的結論，我們就應該主張：由於現在國際間缺乏合作的精神，聯合國應該停止工作，關門大吉。

法蘭西代表受難最深的歐洲，向那些無心耍戲弄聯合國憲章弁言的人們呼籲。憲章在弁言中重申對於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的信念。個人及民族的生存權豈不是那些基本權利中的最顯著的權利麼？

可是，此地有若干人反對使用訂定公約的方法。那些人也正是藉口顧及現實情形希望展緩研究殘害人羣罪問題的人們。這豈不是一個真正的矛盾麼？反過來說，假如認為這個問題需要一個國際公約，各國政府對於這個公約可以嚴格管制，因此各國在選擇其所負義務時可有絕大的自由，這豈不是合乎現實的證明麼？倘若有任何人唯恐這種公約有不得實施的可能，那麼他就不應該忘記聯合國各會員國在憲章的弁言中業已鄭重宣告它們尊重由條約而起的義務。

此所以第六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除非依照古巴、埃及、巴拿馬及委內瑞拉四國代表所指示的途徑加以修改，否則法國代表團不能予以支持。

這個決議草案事實上將殘害人羣罪公約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以研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是由各國的代表組成的；所以，它能較一個由非國家代表人士所組成的機關採取更有效的行動，姑不論那些人士的個人資歷如何之好。況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尚沒有擺脫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所授予之任務。不過，這並不是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該在收到所有國家政府的意見以後纔能開始工作。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祇要聯合國會員國中有一個會員國的政府不提出意見就足以使殘害人羣罪公約的研究工作無定期的延宕下去。

就這一方面而論，那個提請大會批准的決議案除非加以修正，否則就不能令我們完全滿意。

法國之關心這個問題並不是本於空洞的理想主義；而是因為我們深感於一個歷史的需要，我們決心要作最大的努力來促進國際法在一個與人類社會的命運和尊嚴有密切關係的範疇內有所發展。

主席：茲請挪威代表發言。

Mr. SEYERSTED (挪威)：當去年大會第一次討論殘害人羣罪問題的時候，各會員國對於必須設法制止此項罪行一點有一個完全和積極的協議，而且大會曾經全體一致地通過其他代表們已經提到的那個決議案。我願意請各位注意：這個決議案實際上包括三個部份。第一個部份譴責殘害人羣罪，並且宣告殘害人羣為國際法中的一種犯罪行為。這一部份乃是聯合王國所提出的。第二部份促請各會員國制定必要的法律，以防止並懲罰此種罪行。這個部份乃是印度代表團所提出的（文件A/C.6/83），波蘭代表團在今年的第六委員會中又把它提出了。

在第三部份中，這個決議案載有一個已經為人提到的規定，就是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本屆大會提具一個關於殘害人羣罪的公約草案。

第二項規定——那就是印度代表團所提出的，各會員國應該制訂法律來防止殘害人羣罪的規定——據我的了解，已經有少數會員國予以實施。其他的會員國，例如挪威，在這一點上，大體說來已經具有必要於立法。不過，這種立法需要加以相當的調整；但是在公約擬定以前是無法調整的。我們必須要知道殘害人羣罪包括那些行為，我們也必須要知道在那些條件

下，在那些情形中我們是應該將罪犯引渡的。我們現在之所以必須要實施那個決議案的第三項規定，即起草和通過一個公約，這就是理由之一。

在這一方面，現在已經完成了一半的工作。秘書處已經提出了一個完善的草案，可作此項工作的一個完好基礎，而且這個草案已經分送各會員國政府，請它們發表意見。有若干意見已經送進來了；其他的尚未送到。

我們為什麼要將這個工作和其他問題如編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以及紐倫堡判決中的各項原則問題混為一談而使這個工作不能進行下去呢？我們為什麼要將這個大家已經意見一致的殘害人羣罪問題。與其他更聚訟紛紜的問題混為一談，而使它複雜起來呢？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僅僅是關於戰爭時期的各項問題，而殘害人羣不僅僅是一個戰爭時期的問題，並且還是一個和平時期的問題。因此，倘若我們將這兩個問題混在一起祇會使之混亂不清。倘若我們讓每一個問題都等其他的問題得到解決再行辦理的話，那麼我們將永遠一事無成。

所以，挪威代表團覺得：大會應該立刻就這個已有良好開始的問題，開始工作，以期擬定公約，提交下屆大會，而不必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已經決定的程序問題再加審議，因為這樣作法祇會延宕這個問題的解決。

各位代表對於上次戰爭期間整個人羣遭受滅絕的情形記憶猶新，如在目前。現在讓我們就殘害人羣罪訂立一個公約，以期竭盡棉薄來防止此種罪行再度發生；並且讓我們在記憶猶新的時候就作這樁事。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挪威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古巴、巴拿馬和埃及三國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倘若那個修正案不獲通過，挪威代表團就將投票贊成委內瑞拉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

主席：茲請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發言。

Mr. FAHY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代表團贊成古巴、埃及和巴拿馬三國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文件A/512）以及中國代表團對那個修正案所提的修正案。我們的理由非常簡單而且也能很簡短的加以說明。美國政府認為我們必須從速研究這個問題，不再延擱，而且必須實際着手起草殘害人羣罪公約，特別是因為倘若如委員會決議草案所強調的更需要進一步研究的話，那麼就可以在實際起草公約時適當的進行那些研究工作。

我們也相信：倘若當初將起草公約的工作委交法律家去作而不交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去作的話，可能已有更好的結果。不過，既然委員會中的多數委員已將這個問題發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以我們現在對於這一方面不堅持我們的立場。不過，倘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下一年中草成了一個公約草案，倘若就法律的觀點來看在下屆大會中，這個公約草案尚沒有得到一個適當的形式，因而不能夠送請各國政府簽字的話，爲了使這個公約草案根據法律的觀點成爲一個盡善盡美的公約起見，就可以將這個問題提交下屆大會時將要組成的國際法委員會。不過，這個問題將由大會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公約草案的時候自行決定。

正如美國代表在第六委員會所說的一樣，我們願意今年，甚至於在本屆大會期中立刻着手公約的起草工作。所以依照美國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自開始時就採取的方針，我們贊成我在開始發言時所提到的那些修正案，因爲那些修正案似乎較第六委員會所提出的草案更能夠加速公約的擬定，以便由大會加以審議。

主席：茲請墨西哥代表發言。

Mr. VILLA MICHEL (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團要借討論第六委員會報告書的機會，來表示墨西哥政府對於聯合國的一種努力的注意和所感到的興趣，這種努力就是要設立一個國際機構以防止和制止殘害人羣罪。這種罪行雖然在我們的文化的現階段中成爲一個不合時宜的東西，但是在上次大戰以前和上次大戰期間曾經在若干國家內殘殺了爲數可驚的人民。

所幸的是這個罪行沒有在拉丁美洲國家生根，而且在墨西哥境內完全沒有聽到過。在墨西哥境內，有許多種族在法律平等的基礎上和睦相處，親愛無間。共同住在我國的各種土著團體現在政府採行的保護政策下向前發展。這個保護政策乃是在西班牙征服的早期中創立的而且應該歸功於聖芳濟教會修道士所表現令人欽佩的熱心，隨後這個政策就採取了法律的形式，成爲叫做印第安人法 (*Leyes de Indias*) 的明智法律。這個政策後來又被墨西哥革命政府根據它們所有的基礎和原則重新加以制定。值得大家注意的就是墨西哥境內現在有許多政府組織和機關，它們所負的特定任務就是：維持和促進土著團體文化的發展，增進他們的福利，參加解決可能發生的特別問題，以及遇有發展較高和具有更大經濟力量的團體濫用法律時使土著團體獲得法律的保護。

不過，單是過去已有殘害人羣罪行發生的事實，姑不論發生在什麼地方，已足以使我墨西哥政府認爲每一個國家都應該單獨地和集體地透過我們這個國際組織認爲剷除和防止這種有害全體人類的罪行是一種絕對的責任並且也是一件最重要的工作。殘害人羣不僅是一個破壞人類在文化、力量以及主要活動上的最大潛在能力的罪行，而且直接構成人類福利上的一個重大威脅。

爲了這個理由，所以墨西哥代表團認爲這個送請本屆大會審議的報告書以及各國在第六委員會中就這個報告書所提的各項修正不但不足以表示所有會員國要剷除殘害人羣罪的願望，而且倘與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間決定採取的步驟相較，還是一個重大的後退步驟。再者，提請本屆大會批准的這個決議草案事實上就等於是取消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我們認爲這種取消不但是不必要，不但不是以情勢的變遷作根據，而且實際上還可以說是聯合國游移不決的表示，或是放棄過去剷除殘害人羣罪的決心的表示。

墨西哥代表團贊同商訂一個公約，使各國政府承諾將在相當的時間內，各向其立法機關提出必要的刑法，使殘害人羣罪在國內法和國際法上都是一種犯罪行爲。這樣一個公約將會使各國立法機關對於與各國內政以及保護個人自由有密切關係的事項採取行動。

因此，我認爲必須確切獲知各會員國在此事項上所具有的法律及政治條件和可能性，並且需要詳細研究能夠列入公約之中而且適合此等條件及可能性的各項條款，以期這個公約不至於成爲一個具文，而在可能範圍內能有最大多數的會員國加入，而且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宣告殘害人羣爲國際罪行的決議案的規定，可以任由全世界所有的國家參加。

墨西哥代表團也認爲：防止殘害人羣罪行所應該得到的特別注意要較秘書處起草的公約草案給予的爲多。我們相信：要防止此種罪行之發生不能完全依靠懲罰預謀或準備行爲，或依靠示儆懲罰的效力，因爲單單懲罰不足以阻止此種罪行的發生。鑒於此項罪行的特殊性質，所以我們認爲必須要強調利用公約的實施剷除有些不可饒恕的行爲的辦法。那些不可饒恕的行爲也可能造成發生殘害人羣罪行的條件，或至少是使殘害人羣罪行容易發生的原因。

記得有人一般在討論的過程中曾經發表過法律意見，謂既有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宣言存在，

我們就不宜就這個題目簽訂一個公約。因為如果這樣作就等於是對一個依照上述決議案應該認為是國際法一部份的事項有簽訂契約任意選擇的自由。

墨西哥代表團無意展開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但它很想知道大會的這個宣言本身是不是足以在國際範疇中產生所盼求的法律結果。不過，我們立刻就可以聲明：依照墨西哥的法律，那個宣言不足以作為對殘害人羣罪行提起刑事訴訟或引渡任何殘害人羣罪犯的基礎，因為在墨西哥倘若事先沒有對於有關罪行制定一個法律可以正好適用於有關案件的時候，沒有一個人是可以受審判的。

爲了這些理由，墨西哥代表團非常樂願贊成古巴、埃及和巴拿馬三國代表團所提的提案（文件 A/512）。我們不但同意這個提案，而且將要投票贊成這個提案。

主席：茲請伊拉克代表發言。

Mr. ABBASS (伊拉克)：我本來沒有意思要發言，但是鑒於我們在第六委員會投票的性質似乎需要有所說明。

當這個決議案提出的時候，我們認為殘害人羣的問題已經完全爲紐倫堡法庭組織法的原則以及聯合國憲章的各項原則所包括了。我們至今仍舊相信是如此。不過，既然聯合國中有若干會員國認為訂立一個公約可對個人的保護增加一項保障，我們自應毫無困難的接受這種理論。既然我們立意要恪遵聯合國憲章的明文與意旨，我們就不應該對任何以此種原則爲根據的保障表示反對。

爲了這個理由，我們願意追隨那些要乘這個機會將這個決議案作爲保護個人尊嚴與價值之用的國家，而且我們也衷心願意追隨那些國家慶賀憲章對於各國尊嚴、價值以及平等權利所說的話。

主席：茲請聯合王國代表發言。

Mr. DAVIES (聯合王國)：主席，我遵照你的明智請求，將簡短發言。

聯合王國所支持的決議案就是第六委員會已向大會提出的那個決議案。在第六委員會中，聯合王國會經贊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的修正案（文件 A/C.6/201），因爲有那個修正案纔有我們今天所見到的這個決議案。我們贊成蘇聯對這個決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乃是因爲蘇聯的修正案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處理這個問題上具有很廣泛的自由。我們認為：給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這種自由不但是必要的，不但

是明智的，而且它遠較剛才巴拿馬代表向大會所說明的爲廣泛。我們之所以這樣說乃是因爲據我們看來，這個決議案顯然並不排斥起草公約的工作；這個決議案雖然並不排斥起草公約的工作，但是它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有沒有訂定一個公約的必要。這就是我們現在所有的決議案的內容。

聯合王國認爲殘害人羣罪和紐倫堡法庭判決所涉及的違反人道罪非常類似，所以最好是將這個問題送交編纂紐倫堡法庭原則的國際法委員會，讓那個委員會在編纂紐倫堡法庭原則的時候同時處理這個殘害人羣罪問題。聯合王國在小組委員會和全體委員會中都發表過這種意見。我們認爲殘害人羣罪問題如果這樣辦理最後就能夠得到最好的處理和安排，而且能使本大會中許多不贊成訂立公約的會員國更能感到滿意。有若干人認爲爲着人類的利益必須要就殘害人羣罪訂立一個特別公約而且祇有這個辦法纔能達到這個目的。這些人曾經對於第六委員會多數委員所作的決議表示懷疑。不過我們不能同意這種看法。我們相信這個決議案就足以達成我們大家所希望的那個行動。

第六委員會多數委員的決議並不含有一種對殘害人羣的國際罪行表示漠不關心的態度。它對於這種罪行絕對不是漠不關心。在第六委員會的多數委員國中，有許多國家在上次世界大戰中所遭受殘害人羣罪的蹂躪正和其他國家一樣。聯合王國現正在德國實際從事懲罰那些曾經犯有此種罪行的人們，所以沒有人能夠指控聯合王國對於這種可怕的罪行漠不關心。

此外，這個決議並不如若干代表所說的那樣與大會以前的決議衝突。第一，大會一九四六年屆會所作的決議僅僅是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該設法擬定一個關於殘害人羣罪的公約並向大會提出。各位代表都知道，這個公約草案已經擬就並且已經向大會提出，所以在這個時候，以前的決議就算已經全部實現。大會一九四六年的決議案決沒有要影響本屆大會的行動自由以及處理這個問題的方式的意思。事實上，經由秘書處所擬就的公約草案已經受到若干批評。我聯合王國代表團並不滿意那個公約；還有其他的許多代表團也同樣的感到不滿意。這個公約是不是會達到我們所要完成的結果，我們大家都有所懷疑。

此外我要說的就是有許多代表團都會肯定表示它們懷疑就殘害人羣罪訂立一個單獨公約是否是處理這個問題的正確方法。第六委員會現有的決議案承認有這些疑慮存在；那個決議案注意到那些疑慮，因此它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究竟是建議就殘害人羣罪訂定一個單一公約，或是建議採取其他方法，如將殘害人羣罪問題與紐倫堡法庭原則的編定問題合併辦理。就聯合王國代表團而論，我們贊成將殘害人羣罪問題與紐倫堡法庭原則的編定問題合併辦理。

我還願補充的一點就是：我們不承認我們是放棄了一九四六年的決議，我們也不承認現向大會提出的決議案和一九四六年的決議案有衝突。即使我們承認是如此，那末，大會每一屆會的主權正和前一屆的相等，當然是一個基本學理。大會的一屆會議和另一屆會議是沒有區別的，所有的屆會都是平等的。大會後一屆會之能修改前一屆會的決議正和一個議會之能取消以前所通過的立法一樣。

聯合王國在德國境內所採取的措施以及聯合王國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討論中所作的發言皆表示聯合王國和任何其他國家一樣決心更要以一切可能的方法來制止國際間的殘害人羣罪行。前文中現有宣告殘害人羣為國際法下之一種犯罪行為、凡犯有這種罪行的個人及國家皆在國內法及國際法下負有責任的那一段案文乃是聯合王國提出的。我們認為：委員會由於聯合王國提案而採納的這一段案文正表示聯合國達成了一個重大的進步。我們不了解為什麼有些國家一定堅持在沒有適當的考慮以前就要有一個公約；我們不了解為什麼有若干國家必定要訂定一個公約，因為我們覺得訂定公約可能並不是實施這個宣言的最好方法，而且我已經說過許多大約不願意加入這樣一個公約的會員國根本對於這種方法就感到不滿意。

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將擁護那個提交本屆大會的原有決議案，並且將投票反對修正案。聯合王國深惡痛絕殘害人羣的罪行，並且認為原有的決議案乃是解決這個可怕問題的最好方法。

主席：茲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DURDENEV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首先我要在發言贊成前曾以唱名方式表決通過的第六委員會的決議案的時候，強調一點，就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不願拖長有關殘害人羣罪問題的討論。

蘇聯代表團的意見和曾經在此發言反對第六委員會決議案的若干代表團的意見有一個重大的不同點。有許多曾經在此發言的代表們對於殘害人羣罪行毫無經驗。他們想用訂定公約的方法來消滅這種罪行。我

們知道殘害人羣罪行是什麼。蘇聯境內曾經發生過殘害人羣的罪行，所以曾經懲處過殘害人羣的罪犯。我們知道所有在 Maidanek 和 Bbbiy Yar 所發生的事件。我們曾經真正從事此種奮鬥。那乃是一件不可忘記的事。我們將繼續進行此種奮鬥。不過這件事是一件嚴重的事，應該鄭重加以處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始終認為這個問題必須鄭重加以研究和審議，而不可倉卒從事。

截至目前為止，大家已經作了些什麼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奉命對殘害人羣問題加以研究。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是否已有時間研究這個問題呢？經秘書處所分發的公約草案並不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起草的。那個公約草案是由三位專家起草的，那三位專家正和教授們經常作事的情形一樣，對若干重要點未能達成協議。我們的確要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對這個問題加以詳細研究的機會，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希望以任何辦法來延緩審查這個問題，也不是說我們希望退回我們從前的出發點。老實說起來，我們現在所站的地方仍舊是我們一年以前開始時所站的地方。這並不能怪我們。我們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很自由地來研究這個草案，而不要使理事會覺得受到秘書處邀請的三位專家所起草的草案的任何約束。

因此，我們提出第六委員會多數委員國經過長期討論以後以唱名表決方式所通過的提案；因此，我們繼續支持第六委員會的決議案。

主席：茲請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發言。

Mr. HENRIQUEZ UREÑA (多明尼加共和國)：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贊成古巴、埃及和巴拿馬就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提出的決議案所提的修正案(文件A/512)。這個修正案和第六委員會提出的草案的基本不同之點乃在：第六委員會的草案要在日後決定是否應該訂定一個殘害人羣罪公約，而修正案則明白而且肯定的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新審查秘書處所擬的草案，並且起草一個公約分送所有會員國發表意見並送請大會審查。

後一個辦法正符合大會以前所通過的決議案，那個決議案並未提出此項行動是否應該採取的問題，而僅肯定表示大會本身贊成在可能範圍內儘早起草和審查殘害人羣罪公約的計劃。

大會對於“genocide”這個新字是否適當和在它的字源上是否正確也沒有表示過任何懷疑。雖然我曾經聽到有一位代表在委員會中提到這一點，並且堅稱

據他所知“genocide”是一個混成字，一半是希臘字一半是拉丁字，所以應該使用一個完全從拉丁文來的“generocide”來代替“genocide”，不過我們要知道重要的問題乃是“genocide”一字已經為大家所使用。

我不贊同他的意見，因為我們不是永久用拉丁文中的所有格來形成新字的，所以我們有“homicide”而不用“hominocide”。倘若我們不保留字幹而保留基本的字根 gen，那麼就很可能認為這個字根是從拉丁文 genus 來的，也同樣很可能認為它是從希臘文 genos 來的。不過無論如何，這總不是頭一個混成字，而且鑒於希臘文和拉丁文語尾變化的密切關係，我不認為有任何可以疑惑的理由存在，況且 genocide 這個字已經在各國人民的腦海中確定了。這個字將因大家通用而視為當然。在委員會中，我也聽到若干代表對於起草殘害人羣公約一事表示懷疑，而且其中有一位甚至於說到：“倘若有人能夠向我證明這個公約甚至於將會拯救一條人命的話，我當願頭一個投票贊成通過這個公約作為一個緊急的措施”。

就我個人而論，我並不覺得就這樣的悲觀。我相信這個公約至少具有偉大的道義力量而且僅僅以它的道義力量就可能防止許多過失和暴行，因為這個公約不管是不是多邊的，不管是不是為各國所批准，當仍舊是對那個兇暴的罪行最有力量的譴責，所以也就等於是在世界道義法庭之前對那些犯罪者作最後的譴責。

全世界各國的人民正在向我們呼籲，請聯合國大會通過一個譴責殘害人羣罪的公約，不要再有稽延。全人類正在期望我們把這個意思用一個宣言的形式表現出來，譴責那個罪行是一個違反人道的罪行。殘害人羣問題的確已經成為一個大家關心的問題，換句話說在現在已經成為世界各國所關心的問題，因此，單單為了這個理由我們就必須聽從人道的呼籲，反對這種最大的罪行。

因此，我們應該在可能範圍內儘速起草和通過一個譴責殘害人羣罪行的公約。殘害人羣罪行是一個應當懲罰的行為，祇有在納粹主義和法西斯主義所創造的瘋狂氣氛中纔能存在，纔能蔓延到世界各地。

為了我剛纔所說的各項理由，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古巴、埃及和巴拿馬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茲請中國代表發言。

顧裕昌先生（中國）：我們大家已經聽到巴拿馬、古巴和埃及三國代表發表的反對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

案案文的動人演說。中國代表團也反對這個決議案的案文，不過我不擬重述我們已經聽到的那些論點。但是我願意說：中國代表團認為首先是否必須訂立一個殘害人羣罪公約的問題已經在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決議案中決定了。

為了那些現在沒有那個決議案案文在手邊的代表們的便利起見，我僅願將那個案文的正文部份宣讀如下：

“大會…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必要之研究，以期擬定關於殘害人羣罪之公約草案，供備提出於大會下屆常會”。“下屆常會”是指本屆大會而言。

過去一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這個問題上所完成的一切工作以及秘書長在這一方面所作的卓越和慎重的的工作都是根據一個信念，就是大會已經明白地請求就殘害人羣擬定一個公約草案。我聽到某位代表在此發言，認為縱使大會曾經決定要擬定一個殘害人羣罪的公約草案，本屆大會仍舊能夠改變它的主意，推翻上屆大會所作的決定。

我不願爭論這一點，不過我要說大會不應該隨隨便便的變更它的主意，而且當全世界各國人民熱切等待聯合國大會採取決定性行動的時候，我們如果現在改變我們的主意不但完全不能令人了解並且根本不能原諒。因此，我們完全贊成古巴、埃及和巴拿馬三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的修正案。

不過，中國代表團雖然建議採取有效的行動以擬定殘害人羣罪公約草案，但是對於那些覺得，可能是正確地覺得，欲速不達的代表團所發表的論點也並不是不能體會了解。

我們深切知道就殘害人羣罪這樣重要的問題擬具一個公約，不但有許多困難，而且還有許多複雜的法律問題。所以，中國代表團當初認為殘害人羣罪公約草案的起草工作應該交給一羣法律家而不應該交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來辦理。不過現在大會多數會員國既已決定將這個問題發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以我們覺得大會應該訓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起草那個公約的時候應該對於殘害人羣罪的確切名稱和定義慎加研究。我們覺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起草這個公約案文的時候應該不要忘記還有一個機關就是國際法委員會在負責處理一個與此相似的問題。那個問題就是編訂紐倫堡法庭的各項原則，而且該委員會還要擬具一個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

我們希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迅速完成擬定殘害人羣罪公約的任務的時候不要作任何足以妨害國際法委員會工作的事。

爲了這個理由，也是單單爲了這個理由，所以我們曾經就古巴、及埃及和巴拿馬三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的修正案案文提出了一個修正案。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請求發言的代表已經先後發言完畢。因爲據我看來沒有其他的代表希望發言，所以我覺得可以宣告辯論結束。

我們現在將就大會現有的各項提案採取行動。我提議將古巴等三國代表團的聯合提案(文件A/512)交付表決，不過，在表決那個聯合修正案以前應該首先表決中國代表團就那個聯合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文件A/514)，然後纔表決那個聯合修正案。倘若聯合修正案都被否決的話，那麼我們就要將委內瑞拉的修正案(文件A/513)交付表決。最後，我們將要表決委員會的決議案，假如那個決議案經過修正，我們即將表決經修正後的決議案。

茲請委內瑞拉代表發言。

Mr. PÉREZ PEROZO (委內瑞拉)：因爲委內瑞拉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中的主要主張乃是認爲關於訂定公約是否適宜和是否必要一點不應該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磋商，更因爲那個主張已經載在巴拿馬、墨西哥及古巴三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的修正案中，所以委內瑞拉代表團要將它所提的修正案撤回。

主席：我們剛纔已經聽到委內瑞拉代表對撤回他的修正案所作的聲明。這使大會目前的工作簡化不少，我們現在將要表決那個聯合修正案。

Mr. CAMEY-HERRERA (瓜地馬拉)：瓜地馬拉代表團請求採用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主席：我們將接受這個請求，現在就開始表決那個聯合修正案，不過首先要表決中國的修正案。茲請 Mr. Cordier 宣讀那個修正案。

Mr. CORDIER (秘書長政務助理)：在第一段末尾“公約”一詞之後增加：“務當注意：將來依照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大會決議案成立之國際法委員會將負責編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確認之原則並擬具危害和平與安全治罪法草案”。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

拉克、黎巴嫩、賴比瑞亞、墨西哥、紐西蘭、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敘利亞、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葉門。

反對者：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丹麥、印度、盧森堡、荷蘭、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智利、厄瓜多、希臘、挪威、沙烏地阿拉伯、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

中國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以二十九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八。

主席：秘書處通知本席說：如無人提出相反的要求，大會的決議通常是以過半數的可決爲之，但有爭論者不在此限。就現有的情形而論，贊成者二十九票，反對者十五票，棄權者八，已足以通過上述的修正案。因此，我宣布上述的修正案已獲通過。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修正案應該以過半數的可決通過一點是很難叫人同意的。

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是不是要動議這個修正案應該以三分之二多數可決通過？倘若是如此的話，我當願徵詢大會各會員國對於此事的意見。這樣作法是非常符合議事規則的。

既無此項動議提出，上述的修正案就算通過。

我們現在着手表決經中國修正案修正後的聯合修正案。這個修正案亦可以過半數的可決通過。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拉克、黎巴嫩、賴比瑞亞、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瑞典、敘利亞、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葉門。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希臘、土耳其。

經中國修正案修正後的聯合修正案以三十四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主席：我們現在就要表決經修正後的第六委員會決議案。換句話說，原有決議草案中的(a)、(b)和(c)三段現為經修正後的聯合修正案案文所代替。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賴比瑞亞、墨西哥、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瑞典、敘利亞、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葉門。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希臘、盧森堡、荷蘭、波蘭、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經修正後的決議案以三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四。

主席：雖然現在已過七點鐘，相當晚了，不過我們的議程上祇有一個項目還沒有討論，也許還可以將它討論完畢。有人已經通知我說：最後一個項目不會花費太多時間。倘若我們能夠把這個項目討論完畢，我相信我們之中每一個人都會覺得特別高興，因為我們會想到我們今天已經作了很好的工作，已經審查了所有我們應注意的問題，而且除了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的報告尚未審查完畢以外所有其他常設委員會的報告皆已審查完畢。倘若沒有人反對的話，我就要將最後一個項目提出討論，我並且希望我們大家能夠在一個很短的時間內將這個項目討論完畢。

一二二. 各專門機關之特權及豁免：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503）

主席：茲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比利時代表發言。

Mr. KAECKENBEECK (比利時)：各位現有第六委員會的報告書(文件A/503)。這是一個很長的文件，共有六十頁。內中有一個小勘誤表，勘正手民的若干小錯誤。我注意到在英文本第二十九頁中有一個錯誤，就是“第七條”應該改為“第八條”。現有的報告書可能還需要其他小的更正，例如逗點等等。

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二十二(一)中，大會認為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享有特權與豁免如能於可能範圍內力求統一，當有許多方便。

大會承認有若干專門機關，因其任務特殊，應該享有特種特權，但在一般通常的情形下，大會認為各專門機關因執行任務所需享有的特權與豁免不得超過聯合國特權與豁免一般公約所規定的範圍。

大會命秘書長為此事開始談判，秘書長曾與各專門機關舉行磋商。秘書長就此問題所提出的報告書業經發交第六委員會。

可能實施大會上述決議案的方法有若干種。可能舉行一個國際會議來訂立一個公約；也能為每一個專門機關訂立一個不同的公約。

第一小組委員會決定，後經第六委員會的許可，起草一個公約草案，其中一部份是以一般公約為基礎，而且是屬於肯定性質的，其中第二部份包括與各專門機關有關的附件草案。那兩個部份，一部份就是標準條款，一部份就是附件，構成一個釐定每一個專門機關的特權與豁免的全部規定。不過我們已經說過公約的第一部份構成一個肯定的案文，而第二部份則僅僅包括向每一個專門機關提出的建議而已。

各國得向秘書長交存加入書以加入這個公約，加入書應指明它們要對那些專門機關適用這個公約。

各國隨後得以通知書將它們的加入推廣到其他各專門機關。

關於某一專門機關採用某一附件事，該專門機關應該依照其本身組織法中所規定的程序辦理。

這些乃是第六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所起草的這個長文件中的主要特點。

第六委員會向大會提出三個決議案，並且建議大會予以通過。第一個決議案是介紹公約及其附件的案文的。第二個決議案建議將來新成立的專門機關的組織法中不應該載有關於特權及豁免的詳細規定，但應該規定此種特權及豁免應以現請大會通過的公約的規定為準則。第三個決議案建議各國在未正式加入公約以前應該立刻在可能範圍內儘量給予公約所准許的特權與豁免。

我相信有這幾點解釋就夠了。

第六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這三個決議案。

主席：茲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DURDENEV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將在表決這三個決議案的時候棄權。這三個決議案中有兩個, 就是第二個和第三個, 與第一個有密切的關聯。第一個議案建議大會通過一個調協各專門機關特權與豁免的公約。蘇聯代表團認為: 這樣一個公約尚嫌為時過早。這個公約乃是依照聯合國特權豁免一般公約起草的, 而聯合國特權豁免一般公約到現在為止只有三分之一的會員國予以實施。

這個公約給予專門機關的人員以過分廣泛的特權, 就實際的需要來說這是沒有理由的。這個公約是不能通知廢棄的, 從法律的觀點看來這就構成一個反常的現象。

我們曾經提議: 公約中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應該依照關係國的法律和條例予以適用。我們曾想到瑞士的例子和一九四七年瑞士通過的一個法律。那個法律在第十三段中規定: 國際機關工作的組織應受瑞士聯邦會議條例的限制。瑞士不但是一個對專門機關具有豐富經驗的國家, 而且還和專門機關訂有若干特別的協定。

既然第六委員會多數委員國不相信應該採納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 所以我們在表決時將棄權。

主席: 茲請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發言。

Mr. FAHY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將投票贊成那三個決議案。因為這個事實, 所以我覺得我應該現在在此說明: 美國必須要保留它對於為專門機關所訂立的一般公約中的兩個條款的立場。那兩個條款就是規定美國公民得在美國免去繳納所得稅和服兵役的義務。

主席: 因為再沒有代表要就這個問題發言, 所以我們就要把那三個決議案一個一個的交付表決。我現在將第一個決議案交付表決, 這個決議案載在文件A/503的第二十二頁內。

這個決議案以四十五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五。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第二個決議案。

這個決議案以四十三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五。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第三個決議案。

這個決議案以四十三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五。

午後七時四十分散會

A/PV.124

第一二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 Mr. O. ARANHA (巴西)

一二三. 巴勒斯坦問題: 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A/516)

主席: 我現在請報告員(冰島代表)提出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的報告書。

Mr. THORS (冰島):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這個報告書在文件A/516裏面, 依照其他委員會的向例, 我現在就當各位已經看過這個報告書了。

委員會的工作非常棘手, 所以費了很多時間, 從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開始工作到昨天方纔完工。這委員會的工作大部份是由兩個小組委員會分擔的。委員會的建議, 各位知道都已經載在這個報告書裏了。

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都主張在巴勒斯坦分成兩個獨立國家, 一個阿拉伯國, 一個猶太國。解釋這個計劃

的詳細內容, 委員會多數派的動機以及少數派所提的主張等都不是我的責任。

我在向各位提出這個報告書的時候, 有一點要請大家注意, 這個報告書的第十四節提到所有要想調解雙方的工作都沒有得到什麼結果, 這是一件憾事。據委員會所選派的調解團看來, 雙方都覺得他們的立場會在大會裏面取得勝利, 因此直到現在都不能得到雙方的讓步和協議。

我希望將來慢慢的演變下去, 不久可以得到巴勒斯坦居民間的讓步、了解與合作, 使聖地可以得到和平繁榮。無論大會今天作什麼決定, 我們總是希望聯合國可以得到一個行得通而又可以持久的解決我們現在所遇到的最困難的巴勒斯坦問題的好辦法。

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中, 有下面這樣一個決議(文件A/516, 第一頁):